

大名人小故事

功过分明 汉武帝

陶短房 著



著名古典文学专家
哈佛大学客座教授
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

叶嘉莹先生倾情推荐

青少年都知道的中华大名人 教科书不曾讲的历史小故事

人气作家最新力作 文史专家权威审阅

中华书局

版权信息

书名：功过分明汉武帝 作者：陶短房

书号：978-7-101-10577-3

出版社：中华书局

版本：2015年01月01日

定价：22.0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致读者

仰望中国历史的天空，群星璀璨。他们是史书中的传主，是教科书上的黑体大字，也是活在故事中的著名人物。他们的故事，比普通人的更加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也更加发人深省。

“大名人小故事”丛书，旨在讲述教科书上未曾细说的名人故事。选取的名人，基本上都是青少年朋友喜爱的。讲述的内容，不是面面俱到的传记，而是提取名人一生中若干瞬间，借此画出名人的精神风貌，展现他们精彩独特的个性和不可重复的创造。

故事的来源，大都有史料依据，希望给大家讲述名人们真实的而非戏说的人生。也吸取了少量的传说，从中可以窥见千百年来的民心。

有的故事中出现了著名的历史事件，涉及了相关民俗风情，衍生出了特定的成语典故，则在故事后进行简要讲解。每本书后，还附录了名人的生平简历，以供读者参考。

丛书每册讲述一位名人的故事，以此形成系列。

丛书的作者，都是中青年精锐作家，他们有的写过畅销历史小说，有的擅长写历史散文，有的已出版大部头的名人传记……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会讲故事，并且愿意为青少年朋友讲故事，希望把历史讲得生动有趣，让读者喜欢上这些有意思的历史人物。在此谨向他们致敬。

中华书局编辑部

有意思的人

汉武帝刘彻在中国历史上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人。

有人曾经说，正是因为有了汉武帝的文治武功，“汉”才能称其为“大汉”。因为是他的一力推动，汉朝才彻底摆脱了战国和秦代许多陈规陋习的影响，从政治、经济、文化、历法、规章制度、旗帜服色、文化艺术等方方面面焕然一新。也正是由于他的积极进取，汉朝才开疆拓土，一跃成为雄踞远东的世界性强国。

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虽然扼杀了百家争鸣的学术春天，却让原本习惯了诸侯割据的中国，变成了“大一统”理念深入人心的社会，在此后两千年里，这种“大一统”理念让中国虽然屡屡经历改朝换代的变迁，却始终维系着“一个国家”的认同，“分久必合”成了大多数中国人执着的理念。

他为了扩大疆土而穷兵黩武，甚至为了一匹马发动远征，“文景之治”攒下的丰厚国库，还没等他寿终正寝就消耗殆尽，这让他成为争议性人物，甚至“反面典型”。但他的积极进取为此后中国的大版图搭下框架，他主导开辟的丝绸之路，至今仍焕发着独特的魅力。

他在用人方面也让人爱恨交加。他敢于不拘一格提拔人才，即便你当过商人，做过罪犯或奴隶，甚至是“非我族类”，只要有才能和胆识，愿意为汉朝出力，就对你大胆任用，不吝提拔。对于立功将士更慷慨封赏，甚至超过功臣们自己的期待；对于庸碌无为的高官、名将，他也不迷信、不姑息，不胜任就免职，犯错也严惩不贷。他鼓励人才自我推荐，让许多埋没民间的有才之士脱颖而出。但同时，他也会偏袒自己的亲信、外戚和宠臣，千方百计给他们留出立功受赏的机会；也会情绪化地对同一个人忽冷忽热，甚至先破格提拔，后破例严惩。他是个情绪丰富的人，在位五十四年间，治国方略几经变化，用人思路和风格也随之改变，这对于同时代的人而言就未必是件“幸事”了，“李广难封”的喟叹，怕也正由于此吧。

他是个浪漫的人，“金屋藏娇”“倾国倾城”的成语都和他有关。他才多艺，懂得欣赏和尊重文学、艺术，又知道写文章跟治理国家并不是一回事，优秀的文学家未必就能做优秀的官吏或将军，这都是难能可贵的。但浪漫中也有血腥，陈阿娇和卫子夫的悲惨命运，卫太子刘据和李广利一家的无言结局，又岂是一篇《上林赋》、一座归来台所能抵消的？至于那个有着童话般开头和噩梦般结尾的“钩弋故事”，已不仅仅是一个故事了。

他追慕神仙，渴望长生不老，为此耗费了许多宝贵的钱财，换来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他是个强势的帝王，杀伐决断，我行我素；但他又是个很善于总结、反省的帝王，当意识到自己错了，或不能继续下去的时候，也敢于坦率公开认错，并且真的去改变做法。即使是那些对他一生事业持批评态度的人，也不得不称赞他这一点。

历史人物必须放到历史背景中去看，汉武帝也不例外。他的有些做法在当时被认为天经地义，今天看起来就不能苟同；相反，有些当时的人所不能接受、不能理解的做法、思想，今天回头看去，却发现其价值所在。无论如何，汉武帝刘彻不失为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功过鲜明、有声有色的人物。

陶短房

红日入怀

汉武帝刘彻是汉景帝刘启的第十个儿子，他的母亲是刘启的妃子王氏。王家住在都城长安的东郊——右扶风郡一个名叫槐里的地方，王氏的父亲很早就已经去世，母亲名叫臧儿，另外还有个妹妹，两姐妹都是出了名的大美人。汉文帝刘恒没当皇帝时做过“代

王”，封地在今天山西北部，和臧家大约有一些旧交情。等到刘恒进京做了皇帝，因为大儿子生下来就夭折，因此二儿子刘启——就是后来的汉景帝——顺理成章地被立为皇太子，这位皇太子十一岁受封，三十一岁即位，“候补皇帝”足足做了二十年。古代人结婚都很早，帝王为了确保继承人不至于断绝，更是早婚的典型。因此，刘启当上太子没几年，就有人张罗着给他找妻子。由刘启的奶奶，即刘恒生母薄太皇太后做主，太子娶了薄家同族的女儿薄氏，就是后来的薄皇后。但这位薄皇后嫁给太子后，却连一儿半女都生不出。

这样一来，许多养了漂亮女儿，又和皇室有些关系的人家，就不免动起了心思：如果自己的女儿能做太子姬妾，日后说不定就会生下男孩；倘若皇后一直不生，自家女儿生的“龙子”，甚至有希望成为未来的皇帝。臧儿自然也不例外。她偷偷请人算了一卦，想看看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有没有大富大贵的福分。

这一算不要紧，算命先生告诉她，不但小女儿有富贵命，已经出嫁的大女儿更是命中贵不可言。臧儿这下可是心花怒放，一心想着把两个女儿都送给太子，狠狠赌上一把。

小女儿倒没关系，可大女儿不是嫁人了吗？

这位大女儿王氏，几年前被嫁回臧儿的老家——右扶风槐里，这时小两口已生了个女儿。臧儿老太太一心想靠着两个女儿重振家业，顾不得女婿火冒三丈，硬是将大女儿抢回娘家，连小女儿一起，打扮得花枝招展，择个良辰吉日，就送进了太子宫。

两个女儿都长得很美，太子刘启很宠爱她们，他生了十四个儿子、三个女儿，总共十七个孩子，其中王家姊妹加起来竟生了八个，差不多占了一半。

这八个孩子中，姐姐王氏生下刘启全部三个女儿，和她唯一的

一个儿子，就是刘启第十子、后来赫赫有名的汉武帝刘彻。

据说王氏怀刘彻时，曾梦见一轮光灿灿的红日进入自己怀中，她将这个梦告诉当时还是太子的刘启，刘启听了很高兴，因为汉代的皇族祖先来自春秋战国时的楚地，一向把太阳神——东皇太一（也叫天君）当成至高无上的神，并且自称是太阳神的后裔，宠爱的姬妾怀孕时梦见太阳入怀，当然是大吉大利的兆头。

其实，“梦见太阳”很可能是王氏故意编造的一个故事，目的当然是取悦刘启，为自己和未来的孩子争取更好的地位和待遇。无巧不成书的是，就在这一年，汉文帝刘恒病故，太子刘启成了皇帝，没过多久，一个男孩呱呱坠地，这正是母亲“梦见太阳”后降生的刘彻。原本就听信了“梦日入怀”故事的刘启，此刻刚刚坐上苦候多年的皇帝宝座，自然更对刘彻的“神奇幸运”深信不疑，从此对这个排行第十的儿子格外留意，处处给予特殊关照。

金屋藏娇

刘彻前面有九个哥哥，因为所有儿子都不是皇后薄氏所生，而且薄皇后本人不知为啥，在当上皇后第二年就被废黜，不久便闷闷不乐地去世了。这样一来，按照汉朝“立子以嫡、无嫡立长”（皇后有儿子则立皇后最年长的儿子，否则在其他妃子所生儿子中选最年长的立为继承人）的规矩，被立为太子的是刘彻的大哥刘荣，因为刘荣母亲是栗姬，人们都管刘荣叫“栗太子”。

据史书记载，刘荣为人勤奋好学，当时年纪也已经不小，在朝廷大臣里有不少支持者，照常理看，排行第十的刘彻几乎一点机会都不会有。不过父亲刘启对这个给他带来过幸运的儿子还是很照顾，在他四岁那年，就封做胶东王，胶东就是今天胶东半岛东部一带，在当时因为盛产渔产品和海盐，加上商业发达，是出名的富裕地方，换作一般人，一定会大喜过望吧。

不过王氏并不满足，她牢牢记住母亲臧儿送自己进宫时反复告诫的“大富大贵”卦象，仍然不动声色地为自己儿子争取更高的地位。朝中大臣她结交不上，就打起了皇帝姐姐馆陶公主刘嫖的主意。刘嫖和刘启同父同母，关系十分亲密，为了巩固和皇帝弟弟的关系，刘嫖经常搜罗一些绝色美女，送进皇宫取悦刘启。

刘嫖是个有心计的人，在她看来，光和现任皇帝——弟弟刘启搞好关系还不行，必须和下一任皇帝也搞好关系，自己晚年才能高枕无忧。下一任皇帝论辈分是自己的侄子，当然不会像姐弟那样亲近，于是她突发奇想，打算把女儿嫁给太子。

刘嫖是刘启的亲姐姐，她的女儿陈阿娇和太子应该是亲表兄弟关系，如果是在现代，是不可能结婚的。但在古代，表兄妹、表兄弟结婚十分常见，皇族对此更加热衷，认为这样做可以确保皇家血

统始终高贵。

当时的太子是栗姬的儿子刘荣，刘嫫不便直接和刘荣谈，就去找栗姬，委婉说出自己的心思。

如果栗姬是个很聪明、很有政治头脑的女人，应该会很高兴地接受这门亲事，“亲上加亲”，自己未来的皇后、皇太后地位，儿子刘荣的皇帝继承人身份，就板上钉钉，再也不会动摇了。

可栗姬偏偏是个头脑简单的人。她一心想着和其他妃子争宠，夺取当时空缺的皇后地位，对曾经送美女给自己丈夫的这位“皇姑”早就憋了一肚皮闷气，一听对方想“高攀”太子，不由分说，就一堆狠话堵了回去。

碰了一鼻子灰的刘嫫从此对栗姬母子怀恨在心，觉得一旦这对母子日后做了皇太后、皇帝，自己的日子必定很不好过，心里便打起了别的主意。

对这一切，王氏冷眼旁观，觉得时机成熟，就有意无意地带着儿子刘彻，去刘嫫家串门。刘彻乖巧伶俐，王氏又刻意奉承，刘嫫开始觉得，把宝押在王氏、刘彻母子身上，或许是更好的选择。

这时候刘彻不过六七岁的样子，正是淘气的年纪，刘嫫的女儿陈阿娇比刘彻稍大一些，长得很清秀，经常领着表弟一起玩，两人渐渐成了好朋友。有一天，姑妈刘嫫见侄儿刘彻可爱，就抱起他，让他坐在自己膝盖上，跟他开玩笑：“孩子，你想不想要个媳妇？”

刘彻觉得好玩，就说“我想要个媳妇”。刘嫫灵机一动，故意指着身边的侍女们说“把她嫁给你行不行”，不管指哪个，刘彻都只管摇头。

刘嫖这时才不紧不慢地指向自己的女儿陈阿娇，说：“把阿娇嫁给你好不好？”刘彻立即回答：“好，如果阿娇嫁给我，我一定为她盖一座金屋子，让她住在这金光灿灿的屋子里。”这就是成语“金屋藏娇”的由来。

刘嫖感到刘彻这个侄儿虽然年幼，却聪颖不凡，他所说的“金屋藏娇”，并不是一句普普通通的孩子话，“金屋”更不仅仅是孩子心目中一座用黄金盖成的屋子，而是至高无上的宫殿，让阿娇住进金屋，等于在说“只要我当上皇帝，就一定让阿娇当皇后”。

两个孩子继续玩他们的游戏，两位母亲却心照不宣，暗中攀上了这门娃娃亲。从此刘嫖一心一意，要帮自己的未来女婿当上皇太子。

然而刘彻再聪明、再讨人喜欢，毕竟是个六七岁的孩子，只要太子不犯大错，仍然不会有太大机会，偏偏太子刘荣又是个稳重成熟的青年。刘嫖和王氏觉得，应该换一个思路，转而从刘荣的母亲、那个头脑简单脾气暴躁的栗姬那里打开突破口。因为薄皇后被废黜后，刘启一直没立新皇后，最有希望当上皇后的，自然是太子的母亲栗姬和得宠的王氏了。只要王氏能当上皇后，那么本来排行第十的刘彻就一下变成了皇后所生的嫡子，可以理直气壮地跳过其他哥哥，成为名正言顺的皇帝继承人。

偏巧这时，刘启来找姐姐说悄悄话。皇帝也有烦心事，而且这些烦心事还不能随便对人讲，同父同母的姐姐自然是最好的发牢骚对象。

原来这个牢骚正是冲着栗姬去的。刘启觉得自己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就打算托栗姬照顾最宠爱的几个妃子和她们所生的年幼子女，这其实是暗示“我要立你做皇后”的意思。可栗姬根本没听懂刘

启的弦外之音，一听刘启要自己照顾那些一直争宠的“坏女人”，当时就火冒三丈，不仅骂那些妃子，更迁怒于皇帝，有记载说，盛怒之下的她，居然连“老狗”这么难听的词都骂出了口。

刘嫖觉得机会来了，一面安慰弟弟，一面不冷不热、不轻不重地揭了栗姬几句短，又貌似漫不经心地夸赞了王氏母子几句。本来刘启就在气头上，原本又对王氏和刘彻另眼相看，从此后就更加留心，开始着意观察刘彻的表现，越观察越觉得这个孩子品行、才能都胜过哥哥刘荣一筹。

刘启的心渐渐偏向王氏母子，对栗姬和太子刘荣当然不免相对疏远，本来就热衷于争宠的栗姬，当然更不会给皇帝和其他妃子、皇子好脸色。这反倒更让刘启觉得，栗姬心胸狭窄，实在不适合当皇后。就在这紧要关头，刘嫖和王氏又想出一条计策来。

此时，她们已经感觉到刘启对栗姬的反感，从心里不愿意让栗姬当皇后，就故意派人放风，鼓动大臣们上书，建议皇帝看在太子的份上，将太子的母亲栗姬立为皇后。大臣们不知是计，果然纷纷上书，早已对栗姬怀有成见的刘启果然勃然大怒，以为栗姬、刘荣串通大臣，

故意要挟自己，一气之下，先下令将带头上书、蒙在鼓里的大臣处死，然后不顾大臣们劝阻，执意将毫无过错的刘荣太子封号废除，改封为临江王。儿子既然不再是太子，栗姬自然也当不上皇后，此刻她后悔也晚了，又急又气，不久就去世了。

公元前150年阴历四月，刘启先册封王氏为皇后，又将身份已变成皇后亲生、皇帝嫡子的刘彻册封为皇太子。

从“梦日入怀”到金屋藏娇，年仅七岁的刘彻就这样在自己母亲和未来岳母的帮助下，成为汉朝皇位的继承人。不久，他便在母

亲、岳母的安排下，和表姐陈阿娇结了婚。九年之后，汉景帝刘启去世，十六岁的刘彻继位，成为后来的汉武帝，陈阿娇如愿以偿地当上了皇后。不过她很快就会发觉，那座曾让她憧憬、如今又令她骄傲的“金屋”，真正的主人并不是她陈阿娇，而是后来居上做了皇帝的刘彻。



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金屋藏娇》连环画，石夫绘画。

备受干扰的皇权

汉武帝刘彻继位时年仅十六岁，确切地说是十六虚岁。这个年纪如果放到现代，差不多是初三、高一的在校生吧？不过在古代，人类的寿命普遍不高，十六岁已勉强算“准成年”（汉代正式成年为二十岁，但实际上很多十五六岁的少年就已经娶妻生子，撑门立户了）。

但这时的汉武帝的确有点“小”，不光指年龄，更重要的是指辈分和权力。

原来这时的皇宫里，同时有两位太后级别的人物，一位是刘彻的祖母、汉文帝刘恒的原配妻子、太皇太后窦氏，另一位自然是刘彻的生母、“母以子贵”当上皇太后的王氏。

窦老太太这时已经历了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五朝的风雨沧桑，积累了丰富的政治阅历和资本，朝廷元老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把这位太皇太后视作最大靠山；王氏是从一个普通妃子煞费苦心，一路爬到皇太后高位的，政治头脑不俗，权力欲和野心也难以抑制。汉景帝刘启是个性格刚烈的人，他在位时王氏固然不敢抬头，就连亲生母亲窦老太太也只能退避三舍。如今继位的是年仅十六岁的小皇帝刘彻，是亲孙儿、亲儿子，两位太后便不甘寂寞，开始弄起权来。

刘彻从小就是个用功的孩子，最喜欢读的是儒家经典，继位后自然也更亲近儒家，希望如儒家所推崇的那样，做一个勤政爱民、有所作为的帝王。可他的祖母窦老太太，却是个出了名的道家崇拜者，主张“清静无为”，宁可不作为、少作为，也不要消耗过多人力物力。母亲王氏热衷于扶植“娘家人”，对诸子百家之类，更是没有什么兴趣。

建元元年（前140）十月，也就是刘彻改元的当月（秦代和汉代初年，每年第一个月是十月而不是正月），丞相卫绾（wǎn）提议举行一次人才选拔。按照刘彻和卫绾两人的意思，此次选拔只录取儒家弟子，而法家申不害、韩非和纵横家苏秦、张仪的弟子都不在录取提拔之列。尽管君臣两人都煞费苦心、小心翼翼地避开道家，以免得罪太皇太后，但窦老太太还是被激怒了，在她的压力下，卫绾不得不称病辞职。

西汉初年，大臣中地位最高的是“三公”：最高级别文官——丞相，最高级别武官——太尉，和丞相副手兼最高级别监察官——御史大夫三人。汉景帝时的太尉，原本是在“吴楚七国之乱”中立下大功的名将周亚夫，因为得罪景帝，早已被逼迫自杀，太尉一职长期空缺，如今丞相一职也空了出来，等于朝廷里文、武官员都已群龙无首，尽快任命新的丞相、太尉，就成了当务之急。

小皇帝刘彻刚进入角色就挨了当头一棒，在谁当丞相这一大事上不敢再出头，于是丞相继任人选问题，就成了窦、王两位太后之间的博弈。

窦太皇太后属意的人选，是自家侄子、魏其侯窦婴，王氏心目中的未来丞相，则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刚被封为武安侯的田蚡（fén）。

窦婴的资格很老，汉文帝时就已经是吴国丞相，吴楚七国之乱爆发时，他被封为大将军，出任战略重镇荥阳的监军，魏其侯的爵位，就是因为在这次关系到刘启帝位的战争中立下大功，所受到的封赏。窦婴是窦家子侄中最成器的一位，因此窦老太太千方百计推荐窦婴当丞相，但直到刘启去世也未能如愿。

至于田蚡，原本没什么煊赫地位，窦婴当大将军时，他才是个小小的郎中，纯粹因为姐姐做了皇后、皇太后，才突然显贵。他相貌丑陋，又喜欢声色犬马之类的玩意儿，但是许多人看中他是皇帝的亲舅舅，开始奉承他、依附他。

卫绾是刘启指定、刘彻也很喜欢的丞相人选，如今被太后们搞下台，在继任者问题上，窦太皇太后中意自己娘家人窦婴，王太后则青睐自己娘家人田蚡，两人背后的势力旗鼓相当，一时间竟形成了僵局：我不上，你也别想上。

丞相是百官之首，总是空缺可不行。有个大臣叫籍福的就去找到田蚡，劝他主动推荐窦婴当丞相，作为交换，他自告奋勇去说服窦婴，也推荐田蚡出任地位、权力仅次于丞相的太尉。田蚡按辈分是窦婴的晚辈，资历、根基都很浅薄，能当上太尉已经是越级提拔，可以得到很多实惠，又能获得“懂规矩”“敬老谦让”的美名，还可避免遭到别人嫉妒，何乐而不为？

田蚡觉得很有道理，连连点头，回头就说服姐姐王太后，然后果真推荐了窦婴。那边籍福也不食言，转头说服了窦婴，窦婴又进宫去劝说窦老太太。老太太要的就是自己侄子当丞相，既然如愿，也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就这样，两位外戚（太后或后妃一族的亲戚）分别当上了西汉职位最高的文官和武官。

前面说过，刘彻这个小皇帝并不“小”，而且头脑已经很成熟，不想凡事都听祖母、母亲的。窦婴和田蚡虽然是外戚，但毕竟当的是皇帝的大官，凡事也自然而然会多为皇帝考虑一些：皇帝喜欢儒家学说，他们也顺着推荐提拔了不少儒家人才；皇帝希望加强皇权，削减皇族和外戚们的势力，他们也绞尽脑汁，想出了许多不错的办法。应该说，在这段时间里，刘彻对这两位外戚中的长辈很尊重、很欣赏，他们两人间的关系也算不错。

渐渐的，刘彻觉得自己翅膀硬了，对两位太后动不动干预朝政越来越不满意。建元二年十月，御史大夫赵绾上了一道奏章，说：“如今朝政都要奏报给太后，不合规矩，理应废除。”

御史大夫在文武百官中的地位仅次于丞相、太尉，是大臣里排名第三的高官，赵绾能当上这样的高官，则是窦婴、田蚡两人联名推荐的结果。很显然，这道奏章其实反映了刘彻、窦婴和田蚡这三位当时地位最高男性的意见。

没想到这封奏章惹恼了窦老太太，贪恋权势的她勃然大怒，硬逼着刘彻同时罢免了窦婴和田蚡，至于倒霉的赵绾，则糊里糊涂掉了脑袋。

窦婴和田蚡毕竟都是外戚，窦老太太也不便做得太过头，两人丞相、太尉固然做不成，魏其侯、武安侯的爵位却仍保留着，地位还是相当高的。

两位舅舅的争斗

建元六年（前135），窦太皇太后去世，如释重负的刘彻、王太后当然不会放过这一机会，没多久就借口“办理太皇太后丧事不力”，罢免了丞相许昌，任命武安侯田蚡为丞相。

窦太皇太后活着时虽已经冷落了窦婴，但毕竟血缘关系还在，谁也不敢轻视这位太皇太后的侄子。等老太太一死，窦婴连血缘这个后台都没了，就更加门庭冷落。对这一点，窦婴所剩无几的朋友感到愤愤不平，窦婴本人也很不满意。

窦婴关系最好的朋友是武将灌夫，灌夫虽然立过许多大功，但脾气不太好，因此已经被革了职，在长安城外闲居。有一天不知为什么，他去见丞相田蚡，田蚡也不知怎地，跟他说：“我好久没见过魏其侯了，拜托您去打个招呼，我明天去魏其侯家里吃饭。”

灌夫一直对好朋友窦婴被冷落愤愤不平，觉得丞相肯去拜望，是很有面子的事，就赶忙告辞，去窦婴家报信。

窦婴也觉得面上有光，第二天早早准备了一桌丰盛酒席，跟妻子恭恭敬敬地等着田蚡光临。结果左等不来，右等不来，原来田蚡不过随口一说，说完也就忘了。

窦婴知道不能跟田蚡这个新贵计较，一口气也就忍了。灌夫却不管这些，跑到丞相府，把被窝里的田蚡硬揪到窦婴家里赴宴，在酒席上趁着醉意，把田蚡好一顿挖苦。田蚡表面上没什么，心里却连灌夫带窦婴一块恨上了。

田蚡当了丞相，又有姐姐王太后撑腰，渐渐变得蛮横骄纵起来。他看中了窦婴城南庄园，想据为己有，自己不好意思强求，就

让籍福帮忙。窦婴一听，很不高兴：就算田蚡得势，我已经失宠，这庄园可是我自家的财产，他丞相凭什么巧取豪夺？

籍福是个聪明人，不希望前丞相和现丞相因为一座庄园失了和气，就打了个哈哈，从窦婴处告辞后，回到田蚡那里只说：“窦婴已经老得快死了，丞相还不如等上些日子为好。”但田蚡此刻耳目众多，很快得知不仅窦婴不肯出让庄园，当时在场的灌夫更是恶语相向，就怀恨在心，表面上却不动声色。

就这么一直忍到元光三年（前132）夏天，机会终于来了。

这一天，田蚡和燕王的女儿结婚，皇帝刘彻让大臣、贵族们都去贺喜，窦婴和灌夫也去了。窦婴作为前任宰相，地位还是很高的，但他起来敬酒时，只有一些老朋友、老臣子才用最高礼节“避席”（离开桌案，伏地道谢）致敬，表示尊重，其他大臣只是在座位上行“半膝礼”（一条腿跪地）致敬，而主人田蚡敬酒时，所有宾客都“避席”。这让灌夫感到很不满，等到自己向新郎田蚡敬酒时，酒量很差的田蚡又百般推辞，灌夫就借酒大骂田蚡，离席而去。田蚡抓住这个把柄扣押灌夫，给安上“不敬”的罪名，又让人到处搜集灌夫在家乡作威作福、横蛮霸道的罪证，把灌家全族都抓了起来，要治一个满门抄斩的罪过。

窦婴为人很讲义气，觉得灌夫罪不至死，又是为自己出头惹祸，就打算上书为灌夫鸣冤。他的妻子头脑很清醒，知道田蚡、还有王太后的真正目标不是灌夫，而是窦婴本人，百般劝阻无效，索性把奏章藏了起来。

没想到窦婴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老朋友救出来，他趁妻子不注意，偷出奏章，上呈给皇帝。在他看来，自己并没有什么错，就算救不成朋友，也最多被罢免侯爵，不至于有什么生命危险。刘彻毕

竟年轻，加上原告窦婴、被告田蚡都是外戚中的尊长，实在拿不定主意，就让大臣们在“东朝廷”（位于皇宫东部的朝堂）讨论案件的是非曲直。

因为两人一个是前任丞相，一个是现任丞相，而且都是皇亲国戚，大臣们都吓得不敢乱开口。西汉负责官员监察的主官是御史大夫，这时担任这一职位的，是以谨慎著称的韩安国。他唯恐连累自己，就敷衍说“两人都有道理”。其他文武百官除了以耿直著称的汲黯认为窦婴有理外，其余都装聋作哑。

对这一意外局面，刘彻十分恼火：“你们平时私下里经常对窦婴、田蚡品头论足，如今真要你们公开论长道短，为什么一个个都不敢说话了？再这样我把你们都一起论罪。”

他怒气冲冲回到后殿，正碰上早已等得不耐烦的母亲。王太后大骂：“我活着还有人想整我弟弟，我要是死了，娘家还不成了别人案板上的肉。”这样一来，刘彻不得不妥协，默认田蚡为这场政治斗争的胜利者。

窦婴得到消息后感到很惶恐，就打算上书请求召见，为自己和灌夫全族辩解。可这时还有谁敢替他递交奏章？情急之下，他想起已故的汉景帝刘启曾赐给自己一道遗诏，允许他在紧急的时候直接上奏，如今不正是“紧急的时候”吗？

于是他赶紧写好奏章，并郑重其事地引用了景帝遗诏，派自己一个侄子送进皇宫，没想到这一去就入了虎口。

照规矩，皇帝颁布的任何诏书，都会由皇帝的秘书机关——尚书收藏一份底稿，可窦婴上书里言之凿凿提到的“先帝遗诏”，尚书中居然无影无踪，只有窦婴家里藏了一份正本。不管底稿究竟是因为什么不翼而飞，这下算让王太后、田蚡抓住了足以致窦婴于死地

的把柄：如果没有底稿，那么窦婴家的遗诏就必然是窦婴自己伪造的，这叫“矫诏”，是灭门的死罪。

就这样，元光四年（前131）初，窦婴在长安附近的渭城被处死。

然而田蚡并不是这场外戚斗争的胜利者，因为刘彻如今已经26岁，再也不是什么“小皇帝”了。

其实对于这位舅舅的专横，刘彻早已十分不满。有一次，田蚡看中了一块地，打算占来扩建私宅。这块地属于“考工”，“考工”是负责管理手工业制造的政府机关，照理私人是不得占用的。田蚡仗着姐姐的庇护，竟然开口向刘彻请求，刘彻很不高兴，就讽刺道：“丞相干脆把武库占去好了。”武库是中央用于贮存军队武器的总仓库，“占据武库”就是谋反，田蚡吓得头皮发麻，不敢再求，只得退了出去。但他碰了一鼻子灰后骄横不改，做起接受贿赂、私下给人安排官职的事，刘彻听后更加不悦，就传话给田蚡：“丞相安排官职差不多了吗？朕也想安排几个您看行吗？”

灌夫的案子，刘彻心里其实是有点偏向窦婴的，但碍于母亲王太后，自己不便决断，才推给大臣们，希望后者为自己分忧。没想到众大臣一个个首鼠两端，不敢开口，他才当众发怒。在王太后的压力下，刘彻违心地默认了田蚡的做法，却从此对母亲和舅舅的专权更加警惕，也不再信任田蚡这位丞相。

皇帝的冷落田蚡很快察觉，他更敏感地发现，姐姐王太后对皇帝的影 响，业已大不如前。窦婴被处死后仅三个月，田蚡也得暴病去世。民间传说，他是被窦婴、灌夫的冤魂索命，惊吓过度而死。

惊吓过度或许不假，但能把堂堂丞相吓死的恐怕不是窦婴和灌夫，而是已经长大成人的皇帝刘彻。《史记》里记载，很多年后，

刘彻听说田蚡更多的劣迹，恨恨地对大臣们说：“如果田蚡还活着，我非杀死他全家不可。”

田蚡的全家，不也是刘彻母亲王太后的全家吗？刘彻当然不至于对母亲全族大开杀戒，但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到成年后的刘彻，对这位曾经倚仗姐姐势力作威作福的丞相、舅舅，积怨多到何等程度。

他的母亲王太后死于元朔三年（前126），不过她一手扶上帝位的刘彻早已长大，不再需要她这个做母亲的继续“扶上马、送一程”，自田蚡去世直到太后本人驾崩，其间有足足六年的光景，但在各种记载中已几乎找不到王太后发号施令的影子了。



汉代庭院画像砖

灌夫骂座

汉代将军灌夫为人刚直，喜欢喝酒，与丞相武安侯田蚡有矛盾。在一次列侯宗室为田蚡贺喜的酒宴上，仗酒任性，破口大骂，

指桑骂槐地发泄对田蚡的不满（《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后来，这个典故指酗酒骂人，行为狂放，也指刚直不屈，不畏权势。

积薪

汉武帝时，大臣汲黯性情刚正，屡次直言进谏，触犯龙颜，所以官职提升很慢。汲黯原来的手下公孙弘、张汤等小吏，后来却被提拔，官位远在汲黯之上。汲黯心有不满，对汉武帝发牢骚说：“陛下提拔大臣就像堆积柴草一样，后来者居上。”（《史记·汲郑列传》）后来，这个典故借指选拔人才后来居上。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汉武帝刘彻刚刚即位时，当时皇家推崇的主流学术思想是道家，这一点也不奇怪：道家的始祖老聃是楚国人，庄周虽然是宋国人，却长期在楚国生活、活动，而汉朝的开国皇帝刘邦和许多开国功臣也同样是楚国遗民，对土生土长的道家学说当然最为熟悉。不仅如此，汉武帝之前，西汉推行“文景之治”几十年，讲究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清静无为，这恰好与道家的主张不谋而合。但刘彻继承的，是在“文景之治”后已经变得空前富强的一个大帝国，刘彻本人也年轻气盛，胸怀大志，想干一番大事业，“清静无为”的道家思想，此时已显得既不符合国情，也不对皇帝本人的胃口。

刘彻喜欢什么？他从小最喜欢的，似乎就是儒家学说。在刘彻看来，皇帝是国家中地位最高、权力最大的人，儒家学说讲究忠孝，讲究上下有别，讲究人人都应该遵循礼法，对维持皇权和统一最为有利。

公元前140年，也就是刘彻即位第二年，他下达了一道诏书，命令各地选拔推荐人才，并特别提出选拔标准是“或治申、韩、苏、张（指法家申不害、韩非和纵横家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的都不及格，很显然，这样的标准选拔出来的人才，必然会以儒家居多。

在这次人才选拔中脱颖而出的，是儒家“公羊学派”（儒家最重要的典籍《春秋》写得过于简略，一般人看不懂，因此儒家学者后来先后撰写了三本书《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来解读，后来就形成了三个不同的儒家分支学派）著名学者董仲舒。

刘彻对董仲舒十分欣赏，先后三次向董仲舒书面提问，董仲舒也三次回答，这在中国古代的皇帝和普通学者之间是不多见的。

刘彻最关心的问题，当然是怎样治国。在他看来，自己即位以来十分勤勉努力，但效果似乎并不理想；一心选拔人才，却总也找不到出类拔萃的人选。他还发现，历朝历代的统治者总会说“取法古代尧、舜等好帝王，遵循自古延续的圣贤教导”，却出现了像桀、纣这样残暴腐败的帝王，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自己当了皇帝，能不能避免重蹈覆辙，也是他非常关注的问题。

董仲舒在三次回答中，分别谈到“教化”“用人”和“天人感应”三个方面。

在他看来，古代帝王看上去都在追求良好的统治，却出现不同的结果，关键就在于是否找到理想的教化方式，他认为正确的教化方式，是按照儒家的理论，树立“天尊地卑”的“纲常”观念，并根据这套观念，建立上下有序、上级领导并爱护下级、下级尊重并服从上级、覆盖整个国家和社会的体系。

什么是“天”？在董仲舒看来，就是君王、父辈和丈夫，而“地”则是臣民、儿孙和妻子，“天”一方面理所当然应该占据统治地位，可以管理“地”，另一方面也要仁慈，要随时进行自我检讨和反省，让“地”得到富足和安定；“地”则要无条件服从“天”、尊重“天”，如果“天”犯了错，“地”不能反抗，而应该忍耐、等待和规劝。这种思想，被后来的儒家学者概括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忠、孝、贞三纲”，和仁、义、礼、智、信的“五常”，合称“三纲五常”，被当作儒家最核心理论纲要。

董仲舒认为，当时汉朝习惯于从中低级官员中逐级提拔，或从官员、贵族子弟和富人中选拔人才，这不符合儒家信奉的“选贤任能”原则。儒家认为，才能是上天所赋予的，每个人的能力有大小，特长也不同，君主应该善于发现这些人才，并根据各人的特长，安排适合的地位和工作。他还主张根据社会分工把人分为不同等级，

地位最高的是读书人和官员，也就是所谓“士”，其次是农民，而工商业者即便再富裕，也不能重用为官吏。同样，官吏也不应从事工商业，这样既不会侵害工商业者的利益，也可以减少官员腐败的机会。这种社会等级分工的标准，被后人概括为“士农工商”四等级。

那么，什么又是“天人感应”呢？

在董仲舒看来，皇帝是“天子”即天的儿子，是上天意志的代表。如果皇帝做得好、做得对，上天就会通过诸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等给予奖赏、鼓励。反之，则会降下诸如洪水、地震、蝗灾、旱灾、日食月食等反常“灾异”，对皇帝给予提醒和警告。如果发生了这些“灾异”，皇帝就应该自我检讨，向上天诚恳道歉，作为皇帝在人间最重要的助手，宰相也应该担负相应的罪责。

董仲舒认为，上天是仁慈的，有时候不一定直接降下灾祸，而是通过一些含蓄的暗示来提醒君主“需要改正错误”，这种提示叫作“图讖（chèn）”。

刘彻和董仲舒的三次问答，后来被称作“天人三对”，而董仲舒的意见则被称作“天人三策”。

对于这些意见，刘彻听得津津有味，觉得十分有道理，鼓励董仲舒继续提出自己的意见。于是董仲舒提出了自己最著名、影响最大的观点：废黜所有“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的学术思想和著作，把儒家学说定为唯一的官方思想。

什么是“六艺”？孔子说的“六艺”，指的是六门必学的基本技能，即礼（礼法）、乐（雅乐）、射（射箭）、御（驾车）、书（写字）、数（算术），但董仲舒所说的六艺，则是西汉儒家所认定的六本儒家经典《诗经》《尚书》《礼记》《乐经》《周易》和《春秋》，其中《乐经》早已失传，所以“六艺”其实只有五门，后来也

被称作“五经”。

其实董仲舒所宣扬的“儒术”，并不完全代表孔子学说，比如他对“天”的尊崇，就和孔子“天道弥，人道近”和“敬鬼神而远之”（意思是要尊重天意，但不要迷信，而应把注意力集中在现实社会问题上）的说法不同，神叨叨的“图讖”就更加离谱了。不过刘彻真正看重的，是董仲舒提议中对自己这个皇帝有利的内容，只有采纳董仲舒的意见，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大一统的思想，把诸侯割据的思想根源彻底挖掉，让天下所有人都把忠和孝当作最基本的道德原则，把反对皇帝当成天生大逆不道的事。

因此他很快就根据“天人三策”，采取了一些带有浓厚儒家色彩的措施。

即位当年，他下诏给予九十岁以上老人各种优厚待遇，以提倡孝道，而“孝”正是儒家所提倡的两大道德守则之一，后来所有西汉、东汉皇帝的谥号前面都加上一个“孝”字，也正是为了向天下人表明，皇室是“孝”的楷模。

同一年，他打算修建儒家所主张的官方祭祀场所——明堂，还派出公车，隆重迎接当时最著名的儒家学者申公。这些都和董仲舒“教化”“用人”两种主张相合。

不过在建元六年（前135）以前，刘彻推行“独尊儒术”的态度是并不坚决的。这是因为他的祖母、当时西汉皇室辈分最高的太皇太后窦氏对儒家不感兴趣，她是个热心的道家信徒。刘彻如果不顾太皇太后的意见强推儒家学说，就是“不孝”。而儒家偏偏强调“百善孝为先”，孝是一切美德的基础。正因如此，在这一年之前，他只敢拿法家、纵横家等开刀，并不敢公开否认道家。

建元六年，窦太后去世。第二年，刘彻再次下令各地选拔推荐

人才，重申以儒家标准作为人才选拔的标准。同年，董仲舒将自己的意见概括为八个字——“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且得到刘彻的批准。

但汉武帝也并不希望董仲舒的“公羊学派”成为儒家的权威学派，而要设法将儒家的解释权控制在政府手里。就在“独尊儒术”后不久，爆出一则重大新闻：刘彻同父异母的弟弟、鲁王（死后被追谥为鲁恭王）刘余在拆迁孔庙外墙时“意外发现”了秦二世时期孔家子弟藏在墙内的《尚书》等儒家典籍。刘彻“得到消息”后大喜过望，立即下令将这些“真正的古籍”列为儒家典籍的“官方版本”，其余版本都要向这一版本看齐。至于这些“藏书”究竟是真是假，直到今天，学者们还争论不休。

元朔五年（前124），刘彻设立了中国最早的高等学府——太学，任命孔子的后人孔安国为太学博士，招收了学生五十人，全部免除赋税徭役，公费学习。太学的建立，标志着儒学正式成为唯一的官方学说。这固然是董仲舒“天人三策”里的内容，但太学是“国立大学”，而不是儒家学派或学者私人的学府，这表明刘彻采纳儒家学说的真正目的，是有利于自己。

自从刘彻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此后直到1919年五四运动，儒家学说都是中国最权威的学说，也是历届王朝、政府的治国纲领和整个社会的道德准则。

有趣的是，提出“独尊儒术”意见的董仲舒本人，此后并没有得到刘彻的重用，他当过的最高官职，不过是两位诸侯王的太傅（老师），而且这两位诸侯王都以无能或残暴著称。董仲舒的寿命很长，但刘彻始终将他当作一名编外的高级顾问去尊重、咨询，并没有委任重要职务。或许在刘彻看来，董仲舒“上天赋予每个人不同的才能和使命”理论，对他本人也适用——他是个优秀的学者，却不

适合做大官吧。

多知道点

目不窥园

汉代大儒董仲舒因为专心研究学问，三年都不曾窥视过自家的花园（《汉书·董仲舒传》）。窥，暗中偷看。后来用“目不窥园”形容专心治学。也作三年不窥园。

百家究竟是多少家

汉朝建立后，曾经在秦始皇时期饱受摧残的思想流派又渐渐恢复了活力，并在西汉初期得到发展。大历史学家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在汉景帝刘启在位时曾写过一篇《论六家要旨》，认为当时较为流行的学派实际上有阴阳家、儒家、墨家、法家、名家、道家六派。到了东汉时，史学家班固又增加了纵横家、杂家、农家和小说家四派，并将这个结论写进《汉书》。后人则认为兵家、方技家和术数家也应该属于“百家”范畴。这样算起来，所谓“百家”，应该是十到十五个流派。可见，“百”不是确指，而是形容学术流派很多。

吞并第一个地方政权

越王勾践被吴王夫差打败，本人也被抓到吴国当奴隶，好不容易回到越国，为了报仇雪恨，就每天睡在干柴上，用舌头舔苦胆，好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忘记当奴隶、做亡国奴的苦难。后来越国果真报仇成功，消灭了吴国。越王勾践的名字，也被列在某一个版本的“春秋五霸”里。

好奇心强的读者或许会再追问一句：“后来呢？”

后来，越王勾践也骄傲了，他杀死了帮助他报仇雪恨的大臣文种，逼走了另一位大功臣范蠡，一度强盛的越国，没过几年就重新衰落，后来被强大的楚国打败了。

“打败了”？为什么只说“打败”，没有说“灭亡”？

因为和春秋战国时期其他一些被打败的国家不同，越国虽然丢掉了原来的国土，国王也被楚国人杀死，但这个国家并没有真的灭亡，而是分成许多小部落，逃到了更偏僻、更安全、楚国人够不着的地方。其中最大的两支，一支跑到今天浙江南部温州一带，被称作“东瓯（ōu）国”；另一支则一口气跑到福建一个叫“越迁山”的地方，跟当地的近亲“闽人”汇合，被人们称作“闽越国”。其实当时越王勾践的子孙逃到浙江、福建海边、山区的非常多，这些人都自称是勾践的合法继承人，成立了许许多多小王国、小侯国，因为数量太多又都自称“越国人”，当时的人们称他们是“百越”。

秦始皇统一中国的时候，百越大大小小的王侯们仗着天高皇帝远，没太把强大的秦军当回事。他们想的也的确不能算错：中国经历漫长的分裂才建立起统一的秦朝，需要做的事实在太多，秦朝的历史也实在太短，对这些躲在山里、海边的“百越”鞭长莫及，只能

装没看见。

到了秦朝末年，项羽、刘邦等发动起义，东瓯、闽越这两个最大的“百越”王国也起兵响应，而且先后站到了刘邦一边。等刘邦击败项羽，建立统一的汉朝，论功行赏，东瓯、闽越两个小王国也获得了正式封号。

大家都知道，刘邦晚年先后消灭了韩信、彭越、英布等异姓诸侯王，还定下了“非刘姓不王（wàng，封王）”的规矩。但这条规矩对“百越”并不适用，因为当时的皇帝和许多汉朝人都不具备民族平等的思想，觉得越人野蛮落后，天生低人一等，不配用汉朝的规则去管理他们。也正因为这样，刘彻当上皇帝后，对这些遥远而神秘的越人陌生得很。

但刘彻不找越人，越人却来找刘彻了：公元前138年，也就是刘彻即位第四年，东瓯王婁（sì）望的使者不远千里，来长安求见年仅十九岁的汉朝皇帝。

原来，东瓯和闽越虽然都是勾践的子孙，都姓“婁”，相互之间却并不服气，总认为自己才配继承勾践的遗产，对方是“冒牌货”，非消灭不可。两家磕磕绊绊了几十年，终于大打出手，东瓯国力量比较弱，吃了败仗，连老国王也被杀死，如今前来求救的，正是继位的东瓯新王，他的都城已被闽越王婁郢带兵围了个水泄不通。

当时汉朝主持政务的是刘彻的舅舅田蚡，窦太皇太后和王太后也插手政事，他们都觉得百越是少数民族，事不关己，既然以前秦朝就懒得管，如今汉朝也犯不着多操这份心，让他们自生自灭就好了。

但小小年纪的刘彻却不同意：自己是皇帝，天下的事都应该主持公道，秦朝不管是秦朝的错误，自己如果连这样的小事都管不

好，今后又怎能管大事呢？

他见文武百官大多数赞同丞相和两位太后，就破格起用了积极支持自己意见的庄助，任命他做使者，调动会稽郡（今江苏苏州一带）的地方军渡海增援，轻而易举地击退了姁郢。

这时年轻的刘彻表现出大战略家的头脑和才能：他利用东瓯国担心闽越国再来侵犯、汉朝军队未必每次都能及时救援的情绪，连哄带逼，迫使东瓯全国军民四万多人内迁到今天安徽庐江一带，既然移民到内地，就是汉朝“一家人”，东瓯王的称号也顺理成章废除了。

就这样，刘彻兵不血刃地吞并了有三百三十四年历史的东瓯国，这也是“汉武帝”吞并的第一个地方政权。

一箭双雕：征服南越和闽越

刘彻的目光，紧接着盯住了另一个国号同样有一个“越”字的南越国。

南越国虽然也叫“越”，但它的国王可跟勾践没有半点关系，而是地地道道的北方汉族人。

原来南越国是公元前203年左右建立的，那时候秦朝已经灭亡，刘邦和项羽正在混战，秦国原本留在今天广东、广西境内的地方官赵佗趁机起兵，先后占领了今天广东、广西大部 and 江西、湖南、贵州、云南、福建部分地区。因为这些地方居住着为数不少的百越部落，因此祖籍常山郡真定县（今河北正定一带）的赵佗把国号定为“南越”，一度自称皇帝，后来在汉朝的压力下接受了国王封号，名义上成为汉朝的属国。

赵佗很长寿，中国历史上活过一百岁的君主只有两位，其中一位就是他。对这样一个经验丰富的对手和实力强大的割据王国，年轻的刘彻并没有急于求成，他不动声色，继续和南越进行外交周旋。

公元前137年，百岁老人赵佗终于去世，他的太子比他死得还早，继位的是孙子赵昧（mò）。闽越国觉得这正是南越最软弱可欺的时候，就在公元前135年大举发兵。赵昧慌乱之下，派人去长安，向汉朝求救。

这一年正是汉武帝建元六年，刘彻已经二十二岁，是个更成熟的皇帝了。他接到南越的求救，觉得是个一箭双雕的好机会，立即兵分两路，进攻闽越国。汉朝大军还没翻过武夷山，闽越国就投降了：国王毋郢的弟弟毋余善杀死哥哥，向汉朝求和。

刘彻考虑到闽越国实力远远强于东瓯，而且福建山区地势险要，难以一口吃掉对手，于是见好就收，封姁余善和另一个勾践后裔姁丑都做国王，好让他们相互牵制。闽越国原本是南越的属国，这下被汉朝顺势收到自己这一边。这还不算，他还趁机告诉感激涕零的南越国，忙不能白帮，你们最好把太子送来当人质——最好国王赵昧也一起来。

赵昧已经上了车，却被年长的大臣们硬拖住不放，终于没被刘彻骗去长安，不过太子赵婴齐还是去当了人质。这样一来，南越国就被汉朝牢牢捏在手心里了。

刘彻对赵婴齐非常客气，不仅给予很好的待遇，还把一位邯郸美女缪（jiū）氏嫁给他。刘彻考虑得很长远也很精明，在他看来，长安城的生活要远比当时还很偏僻的广州舒服得多，就算赵婴齐不贪恋长安的繁华，他的汉朝妻子也会贪恋，更何况，他的儿子多半会出生在长安城，在长安长大，今后会把汉朝而不是南越国当成自己的家乡。

其实赵婴齐在当人质之前就结婚了，而且有两个年长的儿子赵建德、赵次公。但赵婴齐没能识破刘彻的妙计，对漂亮的汉朝妻子百依百顺。不久，他们的儿子赵兴出生。公元前122年，赵昧因病去世，赵婴齐被送回南越国，当了第三代南越王。不出刘彻所料，他果然把缪氏立作新王后，这样一来，原本只是第三个儿子的赵兴，也就顺理成章做了太子。

公元前113年，赵婴齐也病故了，赵兴成了第四代南越王，原籍邯郸的缪氏成了王太后。这时汉武帝刘彻已是四十四岁的中年人，做皇帝也已经二十八年，对南越国，他的耐心实在是太好了。

这时，他觉得机会终于来了：南越国权力最大的太后、国王，

一个是汉朝人，一个出生在汉朝，这不正是吞并南越的大好时机吗？他立即精心挑选了三名使者前往南越，说服赵兴母子回归长安，向汉朝投降。

这三名使者年纪都不大，而且相貌英俊，刘彻早就知道，繆氏最喜欢年轻英俊的青年。不但如此，三人中的安国少季是繆氏的同乡和青梅竹马的好朋友；年纪最轻、当时才十九岁的终军口才特别好，而且很有胆量，很小的时候就曾经夸口，要拿一条长纓（绳子）去南越，把南越王捉来朝见天子，如今所说的“请纓”，就是从这里来的；另一名使者魏臣武艺高强，刘彻暗中嘱咐他，一旦安国少季和终军劝说无效，就找机会动手劫持。另外，刘彻让大将路博德率领大军进驻桂阳，以防万一。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玉佩（根据出土时的情形相对还原而成）

刘彻没想到，他千算万算，却漏算了一条：赵兴母子正像他想的一样，根本不想呆在偏僻的南越，三位使者一劝说，就兴冲冲地答应亲自动身，去长安城投降。但南越国并不是只有太后和国王，

许多大臣、贵族对投降并不服气，其中最不服气的是地位最高、势力最大的丞相吕嘉。由于刘彻和繆氏操之过急，结果暗算吕嘉不成，反倒激怒了他。公元前112年夏，吕嘉举起反汉的旗号，杀死了太后繆氏、国王赵兴和催促赵兴母子上路的终军，还消灭了刘彻派去接应终军的一支汉朝小部队。赵兴的哥哥、赵婴齐和前妻生的长子赵建德做了南越第五代国王。

刘彻得到消息后勃然大怒，公元前112年秋，他派出十万大军兵分五路攻打南越国。

当时的岭南离长安相距遥远，交通十分不便，好在这些年来刘彻一直对远征南越国念念不忘，特意在长安附近修了一座很大的人工湖，用来训练水军，因为在他看来，要攻打岭南，水路才是最便捷的。果然不出他所料，第二年，大将杨仆、路博德率领的两路水军历经险阻，终于打到南越国首都番禺（今广州市附近）城下，经过一番激战，强大的汉朝水军大获全胜，吕嘉和赵建德都被捉住。

捷报传来时，刘彻正在外地视察，刚走到今天山西省闻喜县附近的地方，兴奋的他立即把当地命名为“闻喜县”，意思是“听到喜讯”；等他继续视察，走到今天河南省新乡市附近的地方，又收到路博德、杨仆送来的吕嘉人头，大喜过望的他又立即把当地命名为“获嘉县”，意思是“捉住了吕嘉”。时光虽然过去两千多年，“闻喜”和“获嘉”两个地名却一直沿用到今天。也难怪他这么兴奋：南越国存在了九十三年之久，从汉高祖刘邦到汉景帝刘启，一直对这个面积广大的割据政权念念不忘。为了消灭它，刘彻从青年到中年，一直耐心等待、准备了这么久，如今终于如愿以偿了。

公元前110年，汉朝杨仆等几路大军乘着消灭南越国的一股锐气，攻破了闽越国的王城，杀死了闽越国王姁余善，勾践的子孙被全族迁徙到长江和淮河之间，连秦始皇都没能办到的事，如今被汉

武帝刘彻实现了。

刘彻把今天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几个省的广大沿海地区都统一到汉朝版图里，对这些地方的发展，对后来中国成为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客观上作出了很大贡献。

请纓

汉代人终军以文章出众且善于辩论闻名。后南越与汉和亲，朝廷想要让南越归顺，就派终军出使南越。终军请求说：“只要给我一根长绳（纓），我必定能捆绑南越王来到汉宫，使他朝拜臣服。”后他果然说服南越归汉（《汉书·终军传》）。后来用此典故指主动要求出征或出使以报效祖国，也指请求肩负重任。也作请长纓、终军请纓。另作长纓，指制服敌人、获取胜利的能力。

和司马相如谈辞赋

刘彻是个文化造诣很高的皇帝，明朝大学者王世贞曾经评价他的文采在“长卿下、子云上”。“长卿”就是西汉最著名的文学家司马相如，“子云”则是号称西汉最博学的大学者扬雄。在王世贞眼里，刘彻的文学水平可以和这两位汉朝乃至中国古代第一流的文学家相提并论，评价是非常高的。

刘彻自己喜欢文学，也就特别愿意和文学家们交往。他最喜欢的，是能够写出令人拍案叫绝大赋的才子。

有一天，有人给他送来一篇《子虚赋》，他越读越佩服，一看作者姓名，叫司马相如。他以为这位作者是位早已去世的古人，不由得长叹一口气：“可惜啊，这么了不起的一位才子，朕居然没福气和他当面谈谈辞赋。”

这时他身边有个太监，叫杨得意，是负责给皇帝养狗的，一听“司马相如”便一愣：“陛下，司马相如并没有死啊，他活得好好的呢。”

刘彻又惊又喜：“你怎么知道司马相如活得好好的？”

原来这位太监杨得意是蜀郡也就是今天四川成都人，司马相如正是他的同乡。这位大才子从小就有很大的志向，因此自己把名字从“犬子”改成“相如”，希望能像战国时赵国人蔺相如那样，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汉景帝刘启在位时，他曾当过郎官。郎官是皇帝的侍卫，既有文职的，也有武职的，刘启并不喜欢辞赋，因此周围郎官中文职很少，大多数人当的都是武职。司马相如身体并不强壮，对舞枪弄棒也毫无兴趣，见自己的文学特长很难得到赏识，干了没多久就辞官回家了。

他家里本来很穷，辞官后又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生活很窘迫。临邛（qióng）县令王吉是他的朋友，经常请他吃饭、聊天，有一次在王吉的酒席上，司马相如遇到了著名富商卓王孙，并当众演奏了一首乐曲。卓王孙有个才貌双全的女儿，叫卓文君，刚刚做了寡妇，她躲在门外听见司马相如的琴声，被深深打动，就在夜里和司马相如私奔去成都。卓王孙十分恼火，扬言不会给女儿女婿一分钱。小两口无奈，就索性搬回临邛，在闹市开了家小酒馆，卓文君亲自在柜台卖酒，司马相如就穿着围裙，跟帮工一起擦桌子刷碗。卓王孙觉得太没面子，才在几个朋友劝说下，勉强分给女儿女婿一点财产。也就是说，这位善于辞赋的大才子，眼下日子并不好过。



四川成都临邛文君故居处的文君井，相传为司马相如和卓文君当年“当垆卖酒”的遗址。

刘彻喜出望外，连忙派人把司马相如请来长安。见面时，这位皇帝热情称赞了司马相如的《子虚赋》，没想到司马相如却不以为然地说：“那是我伺候梁孝王时候写的，写的不过是诸侯王的一点事迹，陛下身为皇帝，应该欣赏专门为皇帝写的、更有气魄的赋。”

这番话让刘彻更加高兴，他连忙让人拿来笔墨，催促司马相如快些写。

司马相如不慌不忙，写出了著名的《上林赋》。这篇赋虚构了楚国使臣子虚和齐国使臣乌有先生为夸耀本国国力，竞相吹嘘自己国家君主园林宫殿的壮丽雄伟，一时争执不下。一位从周天子首都洛阳来的无是公听到后，就大肆夸耀周天子皇家园林——上林苑无与伦比的豪华排场。把子虚、乌有二位说得甘拜下风后，无是公却话锋一转，说周天子醒悟到身为君王，应该勤政爱民，厉行节约，就把上林苑分给老百姓种田、养鱼、打猎，自己励精图治，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子虚和乌有听完，佩服得五体投地，承认自己此前的想法实在大错特错。

子虚、乌有、无是公都是历史上并不存在的人物，这三个词的本意，也正是“查无此人”的意思。司马相如这种写法充满了想象力，读来跌宕起伏，令人神往。这篇大赋是汉赋的代表作，采用的手法，叫作“劝百讽一”，就是先用百分之九十九的篇幅极力渲染皇家气派、盛世繁华，再用百分之一的篇幅委婉地提出一些批评、建议。后世的学者往往觉得，这种手法写豪华、排场太多，提批评意见太少，若当作给皇帝的意见书，不免有些隔靴搔痒，重点不突出，但作为文学作品，当时的读者却非常喜欢。

汉武帝刘彻十分欣赏司马相如的才华，从此一直把他带在身边。司马相如的职位还是郎官，但已经不是武职，而是更能发挥才能的文职。

不过刘彻是个头脑很清醒的皇帝，他知道，文学水平和政治才能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司马相如能写一手好辞赋，但未必能做一个称职的地方官。因此，尽管从召见之后，司马相如大多数时间都追随在刘彻左右，却一直是个陪皇帝读读书、写写文章的清客。比较

重要的政治活动，只有一次作为皇帝派遣的特使，去老家蜀郡安抚百姓。他出色完成了使命，却因为私受贿赂被撤职，好在刘彻对他的文采实在赏识，没多久还是给他恢复了职位，可从此就更不敢派他去担负重要任务了。也正因为这样，司马相如最终没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在政治上做出一番可以媲美蔺相如的大事业来。

据史书上讲，司马相如在犯过一次错误、差点丢掉职位后，变得小心谨慎起来，不再过多过问自己不擅长的政务，只是埋头写他的辞赋，而且仍然喜欢用“劝百讽一”的手法，委婉地给皇帝提意见。刘彻在这方面也仍然欣赏他、信任他。不过司马相如身体不太好，晚年退休后，居住在离长安不远的茂陵。

虽然司马相如退休，但刘彻依然挂念他的辞赋，时常派人前去问候。有一天，使者回来说：“司马相如病得很厉害，恐怕活不了多久。”

刘彻听到后很着急：司马相如是最好的文学家，如果不早一点整理他的作品，万一他去世，很多优美的辞赋只怕要失传了。

他急忙派最得力的亲信再去茂陵探病，没想到使者进门，却发现司马相如已经去世了。他的妻子卓文君说，司马相如虽然经常写作，但喜欢他作品的人实在太多，每次一写完就被人取走，因此家里没留下什么遗作。

使者大失所望，正要告辞，卓文君又说：“对了，相如临终前特意写了一篇文章，让我千万保存好，如果陛下派人来要遗作，就把这篇文章呈上去。”

使者如获至宝，带着司马相如留下的最后一篇文章，急匆匆跑回皇宫。刘彻听说司马相如已经去世，心里很惋惜，赶紧打开那篇文章，发现是一篇劝他举行封禅大典的意见书。

什么叫封禅大典？就是以“上天之子”的身份，去境内最高的山上举行祭祀天神的典礼。在古代，有资格举行封禅大典的皇帝，必须是具有崇高威望、创建出伟大事业的最优秀君主，而有资格主办封禅大典的地点，也只能是当时被认为至高无上的东岳泰山和中岳嵩山。司马相如临终前劝说刘彻举行封禅大典，显然把他当成了一位伟大的帝王，这当然会让刘彻喜出望外。

不过封禅大典需要花费很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反对的人不少，准备起来也费时费力。据说刘彻准备了好几年，才在公元前110年举行了隆重的泰山封禅大典，并郑重其事地将年号改为“元封元年”。这一年刘彻四十七岁，当皇帝也已经三十一年，这时也正是西汉王朝国力最鼎盛的黄金时期。

千金买赋

汉武帝刘彻的第一个皇后是他的表姐陈阿娇，但后来也失宠了。陈阿娇和她的母亲刘嫫想了很多办法，盼望着能让皇帝回心转意。据说皇帝变心，是因为阿娇总也生不出男孩。为了生男孩，阿娇母女花了几千万钱，买了许多“求子秘方”，结果一点效果都没有。

据最早的诗文选集《文选》的说法，阿娇无可奈何之下，花了“千金”（一千两黄金或白银），央求司马相如代笔，为她写一篇足以打动皇帝、让皇帝回心转意的好文章。司马相如收到千金后，就精心创作了情真意切的《长门赋》。刘彻读后果真被深深感动，和阿娇重归于好。这就是“千金买赋”成语的由来。

但这个故事恐怕仅是个美好的传说。根据史料记载，阿娇非但没能让皇帝回到自己身边，还因为私下雇请巫婆为自己作法惹怒了刘彻，她的皇后封号因此被废黜。此后她在长门宫里被软禁了十几

年，在闷闷不乐中寂寞地死去。

夜郎自大

当初，刘彻打败闽越国，帮了南越国的大忙。但这忙当然不会白帮，就在这一年，他派了一个叫唐蒙的使者出使南越国，希望说服南越国王赵昧彻底归附汉朝。

但唐蒙磨破嘴皮也说服不了赵昧，不免觉得有些郁闷，经常在南越首都番禺（今广州市附近）市场上闲逛。

有一天，唐蒙在市场上忽然发现了一种名叫枸酱的食物，他认出这种食物是蜀郡也就是今天四川成都一带的特产。李白有“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诗句，李白是唐朝人，当时的蜀道都那样难走，比唐朝还早几百年的西汉，交通当然更加不便，番禺与成都相距遥远，市场上怎么会出现枸酱这样的蜀中特产？

唐蒙一下来了兴致，仔细询问才知道，原来这些枸酱是从水路运过来的。

今天我们知道，广州市内的大河叫珠江。珠江是由西江、东江和北江三条河汇集成的，其中最长的西江，顺流而上就叫作浔江、黔江和红水河。红水河又是由南盘江和北盘江汇流而成的，北盘江—红水河，汉朝时叫牂牁（Zāng kē）江。牂牁江流域有一个夜郎国，是一个疆域跨越今天四川、云南、贵州一带的强大国家，这个国家和周围一些小国里，生活着当时被汉人叫“西南夷”的少数民族。

夜郎国的首都，在今天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一带，也叫“夜郎”。这个国家的北方疆界，和汉朝的蜀郡犬牙交互，人民之间语言相通，贸易往来也很密切，蜀郡的特产枸酱在夜郎是寻常可得的商品。夜郎和番禺虽然相隔遥远，却有一条畅通的水路

相连，南越人又特别善于做贸易，因此从汉朝来的唐蒙，才能在番禺市场上看到产自成都一带的特产。

这一意外发现让好动脑筋的唐蒙很激动：既然蜀郡离夜郎国那么近，夜郎又那么大，如果能设法说服皇帝，打通从蜀郡通往夜郎的通道，征服这个强大的地方政权，就可以利用当地人力、物力，组织一支强大的军队顺江东下，出其不意地攻打南越国了。

唐蒙回到长安，把这个意外的发现报告了刘彻，刘彻当然很高兴。但他并不像唐蒙那样激动，而是精心准备了五年。他先是征调军民，从夔（bó）道（今四川宜宾西南）开始修筑道路，一直通往牂牁江边，等修得差不多了，才在元光五年（前130）让唐蒙带领一千人马从蜀郡出发出使夜郎国。

当时夜郎国的国君名叫多同，虽然和蜀郡是邻居，也经常做生意互通有无，对“大汉”却连半点概念都没有。北边大兴土木修筑道路，他也只是感到好奇，居然没有派人干预。如今突然听说有个“大汉使者”带着丰厚的礼物来访，而和自己打了很多年交道的蜀郡，原来是这个“大汉”的属地，这让他不免感到既好奇又意外，决定亲自接见。

多同热情隆重地招待了唐蒙，接受了刘彻赠给他的礼物。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宾主聊得高兴的时候，好奇心很强的多同兴致勃勃地问了一个问题：大汉国和我的夜郎国到底哪个更大？

唐蒙听到这样“狂妄无礼”的问题，觉得很不高兴——我们大汉国是那样的强大，你一个小小的夜郎国，怎么敢跟我们比大小？他一气之下，就添油加醋，把大汉国的富强，对目瞪口呆的多同狠狠炫耀了一番，然后软硬兼施，逼着多同归附汉朝。

多同被唐蒙的一番话吓得够呛，但毕竟将信将疑，虽然客客气

气把“大汉使者”送走，名义上也俯首称臣，但实际上却并没有买账。唐蒙急于想在皇帝面前露一手，就上书刘彻，要在西南设置郡县，就地征发十万大军，东征南越国。

刘彻本来就雄心勃勃，一心想打通西南通道，欣然采纳唐蒙的建议，下令在今天四川、云南、广西、贵州四省交界处设立犍为（Qián wéi）郡，下辖三个县、一个都尉，把修筑道路、征发赋税兵员等使命，统统交给了唐蒙。

唐蒙得到皇帝授权，意气风发地大干起来，不料却碰了个大钉子。

原来夜郎等“西南夷”都住在崇山峻岭之中，后来贵州省有句民谣，说“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就是形容这里古时候既贫穷又闭塞，而且交通不便。当初唐蒙带了一千人马出使夜郎国，随行运送粮食辎重的民夫就调动了一万多人，如今大张旗鼓地修路、征兵，还要在当地设立郡县，规模比当年的出使又何止大出几倍。当地人对这种突如其来的负担既不熟悉，又承担不起，勉强征集起来的民夫和军队水土不服，逃的逃、死的死，气急败坏的唐蒙就用严酷的刑罚惩罚不服从命令的蜀郡军民和“西南夷”，结果反倒惹出更大的乱子。

刘彻在遥远的长安接到报告后又急又气，亲自颁布诏书，严厉斥责了好大喜功的唐蒙，改派本身就是蜀郡人的大文学家司马相如作为使者，前往蜀郡和犍为郡安抚当地人。

刘彻原本希望通过出使和安抚夜郎国拓展汉朝的西南边疆，获得更多的土地和财富，没想到事与愿违，劳民伤财一番后却并没有获得多少好处。这让他冷静下来，觉得应该把更多精力放在更重要的方向。元朔三年（前126），他把犍为郡原先的三县一都尉，减

少到两县一都尉，也不再大张旗鼓地派遣使者去寻访西南一带的少数民族。

不过雄心勃勃的刘彻只是暂时偃旗息鼓。几年后，大旅行家张骞出使西域回到长安，他向刘彻汇报，说在今天中亚一带的市场上，发现了产自成都的纺织品等土特产，商人们说，这是从身毒国（今印度）运来的。张骞估计，一定存在一条从成都经过“西南夷”地区穿越身毒国，再通往西域的商道。在他看来，这条商道可以避开当时十分危险的匈奴骑兵，打通中国和西方的贸易联系，因此是很有意义的。刘彻听后很感兴趣，但当时汉朝和匈奴正在进行一场大战，没有精力和财力去恢复西南方向的开发。

元狩元年（前122），汉朝大军在和匈奴军队的战争中取得很大胜利，国力得到很大提升，刘彻觉得时机成熟，就让张骞负责恢复打通“西南夷”方向、开辟从身毒国通往西域商路的使命。

张骞的使者从犍为郡出发，再往西南，就进入古滇国境内。滇国在战国末年和秦朝初年，曾先后被楚国和秦朝攻入过，和中原的文化交流要比夜郎国多一些。但自从秦朝灭亡，原本就不畅通的道路又中断，因此当地人消息和夜郎国一样十分闭塞，对“大汉”的了解甚至要更少一些。当时的滇王名叫当羌，在接见汉朝使者时，竟和夜郎国

君多同一样，问出了“大汉与滇国比，哪一个更大”的问题。

不过这时的刘彻，在外交方面已变得更成熟，派遣的使者也更富有经验，他们不卑不亢地回答了当羌的问题，恰如其分地宣扬了汉朝的强大。当羌在了解实情后，爽快地答应归附。刘彻在元封二年（前109）设立益州郡管辖今天云南中部、东部的地区，并封当羌“滇王”。这枚“滇王”金印1956年在云南省晋宁县石寨山古墓里被

发现，如今保存在云南省博物馆，是珍贵的文物。

夜郎自大

成语“夜郎自大”形容明明没有什么实力和本领，却偏要自高自大，自吹自擂。

派张骞出使西域

今天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和中亚一带，古代叫作“西域”，气候条件要比现在好得多，像新疆的罗布泊地区，今天已经成为一片戈壁，罗布泊这个曾经的巨大咸水湖也已经干涸，但在西汉时，这里却是水草丰美、人烟稠密的城邦，叫作“楼兰国”。当时西域地区的沙漠、戈壁之间，点缀着比今天多得多的绿洲，在这些绿洲上，有许多富庶的城邦小国，当时被称作“西域三十六国”（“三十六”是虚数，表示特别多），这些绿洲和小国成为商路上重要的补给和中转站。

这条商路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存在的，如今已经没办法考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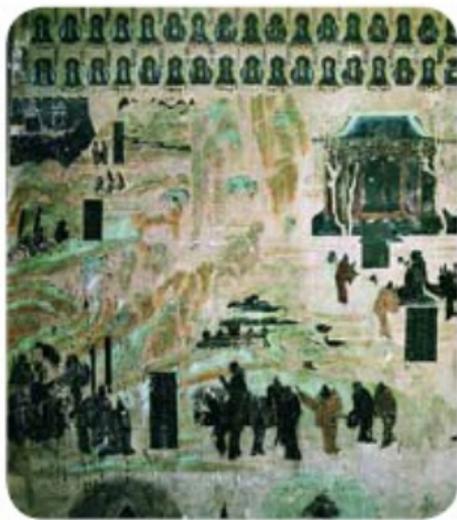
但到了战国末年，强大的匈奴崛起，他们占据了河西走廊和西域东部一些地方，这样一来就把这条商路给截断了，商人们不敢冒着损失财产、甚至丧失生命的危险，组织商队通过匈奴骑兵出没的地方。到了汉武帝刘彻当皇帝的早期，问题已经变得很严重，商人们都希望能有一股更强大的力量，帮助恢复这条商路的畅通，而这个使命，就落在了汉武帝刘彻的肩头。

不过古代中国的传统是“重农抑商”，也就是重视农业，轻视商业，但刘彻是个有雄才大略而且极富远见的皇帝，他在位期间对商业是鼓励和保护的，不但允许商人当官，还让他们参与国家经济政策的讨论和制订，负责制订过许多国家重大财政政策的大臣桑弘羊，原本就是一位著名的商人。

话虽这样说，但刘彻一开始下决心“向西看”，倒还没有想到发展商业的问题，那时候他的考虑是从军事、外交层面出发的：当时汉朝最可怕的敌人是匈奴，刘彻担心仅仅凭借汉朝本身的力量，对

付匈奴可能有些吃力，希望在西域找到一些盟友，和汉朝一起，构成对匈奴的左右夹攻之势。

偶然的机，他从投降的匈奴人口中得知，原本居住在河西走廊到妫（Guī）水（今中亚阿姆河流域），建立了强大的国家“大月氏”。刘彻认为，大月氏国和匈奴有血海深仇，一定很乐意和汉朝结盟。但大月氏国离长安实在太遥远了，中间又隔着匈奴人的部落，汉朝的使者要完成这一使命，无疑是十分危险的。朝廷里的文臣武将都不敢自告奋勇，刘彻只得发布榜文，公开招募愿意承担这项危险使命的勇士，不论是低级官员还是老百姓都可以报名。



敦煌壁画张骞出使西域辞别汉武帝

当时踊跃报名的人很多，大多数都是些能力出众但地位、身份低下的人，他们希望借这样的机会，靠真才实学出人头地。在他们当中有一个叫张骞的，文武双全、为人宽厚，是一个小小的郎官。刘彻考核这些自告奋勇者后，对张骞的印象十分深刻，就任命他为

正使，把代表汉朝国家信用的“汉节”（一根装饰有动物尾巴的竹子）郑重地授予了他。

汉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张骞带着一百多人从长安出发，经过陇西穿越河西走廊，前往大月氏国完成使命。没想到刚进入河西走廊匈奴人的领地，他们这支小小的队伍就被大队匈奴骑兵包围，经过激烈的战斗，许多伙伴被杀害，张骞和一些同伴被俘虏，送到了匈奴最高首领——单于的帐篷里。

匈奴单于听说张骞是出使大月氏的汉使，一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讥讽道：“月氏和汉朝之间隔着我们匈奴，你们怎么可以不经我们允许就擅自派使者从我国土地上穿过？如果我这么派一队使者出使南越，你们皇帝能答应吗？”

他并没有处死张骞，而是把他和同伴们都扣留在匈奴。张骞在匈奴一呆就是十年，娶了妻子，生了儿子，但他始终没忘记自己汉朝使者的身份，不论到哪里、做什么，都随身携带着使者的信物——汉节。

张骞和同伴们苦等脱逃的机会，终于趁看押他们的部落到西边游牧的机会，偷走马匹，一口气逃出匈奴国境，跑进茫茫戈壁滩，忍饥受渴地往西走了十多天，终于来到今天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一带，当时这里叫大宛王国。

大宛王国的居民据说是希腊人的后裔，他们喜欢建造坚固的城池，善于种植小麦，更善于饲养优良的马匹。这个王国具有经商传统，

消息灵通，早就知道遥远东方有个强大富庶的汉国，希望和汉国发展关系，只是被匈奴阻隔，一直不能如愿，如今见到张骞一行，喜出望外，给予热情款待，并专门派人把他们送到西面的康居

国。康居国在今天哈萨克斯坦南部，居民属于波斯人种，在康居国的南面，就是张骞一心想去的大月氏国了。

就这样，张骞历经艰险，花了十多年时间，终于到达了大月氏国。不过和汉武帝刘彻当初的构想不同，大月氏国这时候已经在当地站稳了脚跟，过上了安逸的生活，他们对遥远故乡的感情也已经淡漠，不愿再冒险重返故土，因此国王和大臣、百姓们虽然很热情地款待了张骞一行，对汉朝表达了友好的态度，却并没有答应夹攻匈奴的请求。

张骞在大月氏国活动了一年多，仍然没办法说服对方，只得告辞，这时已经是汉武帝元朔元年（前128）了。没想到在返回长安的途中，他们再度被匈奴人抓获了。

不过这一次他的运气要好一点：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匈奴军臣单于去世，匈奴爆发了激烈的内战，关押张骞的部落也被卷入其中，对俘虏的监视自然也放松了。张骞趁机联络了几个同伴偷了匈奴人几匹马，一口气向东，终于逃回了汉朝的国土。从出发到回到故土，张骞整整走了十三年，出发时同伴有一百多人，回国时却只剩下三个人，其中一个少数民族向导堂邑父，另一个则是张骞在匈奴娶的妻子。



丝绸之路上出土的汉代绢地刺绣

这次西域之行历经艰辛，虽然没能完成结盟的使命，但张骞的忠诚仍然深深感动了汉武帝刘彻，他亲自召见慰问了张骞。在谈话中，张骞向皇帝介绍了西域各国商业的繁荣，认为如果汉朝把注意力放在通商上，而不是一味考虑军事同盟，这些国家会更感兴趣，通过商业交流，它们和汉朝互惠互利，对汉朝也会更加友好。

张骞这次西域之行，到了大宛（今中亚的费尔干纳盆地一带）、大月氏、大夏（今中亚的巴克特里亚）、康居（今中亚的索格狄亚那）四个国家，沿途还经过了“西域三十六国”中的车师（今新疆吐鲁番盆地内）、焉耆（qí）、龟兹（Qiūcí）（今新疆库车一带）、疏勒（今新疆喀什一带）、莎车、于阗（tián）（今新疆和田县一带）、鄯善（今新疆若羌一带）等，而没有亲自到达或经过，却听当地人或商人提及的地方就更多了。不仅如此，他还无意中打听到从四川经云南、缅甸、印度半岛通往西域的另一条商道。对这些情况，张骞都向刘彻作了详细的汇报，还描绘了当地许多新奇的特产，引起了刘彻的浓厚兴趣。



龟兹国古都遗址

再次出使西域

因为当时匈奴还很强大，河西走廊仍然不安全，刘彻原本打算走经过东南亚、南亚的“身毒线”，而且特意把张骞派往夜郎国去做准备，但因为滇国的阻挠，最终没能成功。刘彻考虑到时机不成熟，就暂时放弃了打通西域商道的计划，召回张骞，让他做大将卫青的向导去攻打匈奴，以发挥他熟悉匈奴情况的特长。

张骞在讨伐匈奴的战争中最初立下大功，但后来因为出兵迟到，受到刘彻的撤职处分。不过刘彻仍然没有忘记张骞出使西域的功劳和能力，也依旧念念不忘打通西域商道的构想。

元狩四年（前119），汉武帝再度召见张骞，听取他对打通西域的意见。

张骞上次出使西域时，在匈奴听说过西域大国——乌孙国的传说，这个国家位于今天伊犁河和巴尔喀什湖一带，国王的名号叫“昆弥”，和匈奴矛盾很大，对商业有浓厚兴趣。张骞认为，如果能通过发展和乌孙的商业往来，进而与这个西域大国和亲，就可以切断匈奴的右臂，而且在西域各国中，乌孙国力强、地理位置优越，如果汉朝和乌孙能够通商、友好，对其他小国会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刘彻对这一建议十分欣赏，就任命张骞为中郎将，专门负责这次乌孙之行。

刘彻考虑十分周到，他为张骞配备了多达三百人的随行队伍，每个人都配了两匹马轮流骑乘，并让他们随身携带金银、丝绸等许多珍贵的商品和礼物，还指定了许多“副使”，这样，张骞一旦抵达乌孙，就可以派遣副使分头出访许多国家，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这时候，河西走廊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匈奴部落已经

被赶走，因此张骞一行很顺利地通过这里，平安无事地抵达了乌孙国。

按照史书记载，乌孙国离长安的距离长达八千九百里，是一个户口十二万、人口六十三万，兵力号称十八万八千的强大国家。他们并不了解汉朝到底有多强大，仅仅是垂涎张骞带来的商品和礼物，才用友好的态度接待。

张骞并没能和乌孙国缔结军事同盟，但毕竟争取到对方同意通商，还受到了乌孙国昆弥回赠给刘彻的礼物，算是不虚此行。不仅如此，刘彻为张骞配备的副使，起到了出乎意料的巨大作用，这些副使在乌孙当地聘请了向导、翻译，分头出使许多国家，这些国家对副使们带去的丝绸等东方特产十分新奇，都愿意和汉朝做生意。张骞本人在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回到长安，带回来西域宝马、各种特产和随行访问的西域各国使者。刘彻非常满意张骞的表现，任命他为“大行”（相当于外交部长）。

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十分辛劳，回国后第二年就去世了。他派遣的副使，有不少在他去世后很多年才完成使命回国，最远的副使一直走到安息（今伊朗）和身毒（今印度）。

平心而论，刘彻和张骞最初的想法，是在西域各国中找到对付匈奴的盟友，这个目的其实一直也没有达到。相反，打通东西方商道，原本只是一个次要目的，结果却取得了意想不到的巨大成功，并产生了深远影响。

因为刘彻让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彻底打通了东西方交流的通道，中国和西方的贸易、文化交往就此大规模展开。汉朝出产的丝绸、铁器、工艺品源源运往中亚、西亚，并从那里辗转贸易到欧洲，而当地的特产，像葡萄、苜蓿、胡萝卜、核桃、菠菜、黄瓜、

石榴，以及琵琶、箜篌等乐器，也陆续传入中原地区。今天我们把琵琶、箜篌等乐器称为“民族乐器”，其实它们原本是地地道道的“外国货”，因为刘彻、张骞的功劳，才从国外传进中国，并慢慢演变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因为中国输出的产品中，数量最大、也最著名的是丝绸制品，因此，这条商路后来就被称为“丝绸之路”，成为东西方交流的重要纽带。这，或许就是俗语说的“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吧？



青海俄博古镇丝绸之路雕塑

丝绸之路

所谓丝绸之路，就是从盛产丝绸的中国穿越当时交通不便、经济文化也不很发达的一些地区，通往同样是古代世界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中海沿岸的商路。商路并非只有一条，而是有很多条。最北方的，是从长安经过河西走廊进入今天新疆，然后分为南、北两条线路绕过茫茫的塔克拉玛干沙漠进入中亚地区，再从这里通往地中海沿岸；南线则是从长安向南经过四川、云南，再向西经今天的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通往西亚和欧洲；除此之外，还有一条从海

路绕过中南半岛、马六甲海峡，通往印度、西亚的“海上丝绸之路”。由于航海技术的发展比较缓慢，最初起更大作用的，主要是陆上的商道，其中又以北线最为重要。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南线要翻越崇山峻岭，而且气候条件恶劣，运输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北线地势平坦，更便于大宗商队的通行和物资交流。

汗血宝马

张骞是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返回长安的，第二年便去世了。不过在去世前，他无心说出的一个故事，却意外撩拨起刘彻的好奇心来。

原来，他第二次出使西域回国时，乌孙国的国君赠送了几匹乌孙马给大汉皇帝，刘彻见这些乌孙马十分矫健，非常喜欢。他读过许多书，记得《易经》里有“神马当从西北来”的句子，而乌孙正好在长安的西北，就把乌孙马郑重命名为“天马”。

正当他兴高采烈的时候，张骞插话了：“陛下，其实大宛马比乌孙马还要好呢。”

刘彻又惊又喜，赶忙追问为什么。

张骞不慌不忙，把“汗血宝马”的故事给皇帝绘声绘色叙述了一遍：一流的大宛马不但日行千里夜走八百，而且有个最奇特之处，就是奔跑之后，身上会流淌红色的汗珠，远看就像鲜血一样，因此也叫“汗血宝马”。事实上当然没那么悬乎，大宛马今天的学名叫“阿哈尔捷金马”，被画在土库曼斯坦的国徽上，是世界上血脉传承最悠久的历史的名贵马种。最后，张骞还讲述了他在西域听到的一个传说，据说这种马是大宛国人挑选品种优良的五色母马放到山下，和野马交配所生下的。有人把这种马称为“龙种”，任何人间的马都比不上它。

这下把刘彻听得心痒痒的，恨不得立即得到这种难得的宝马。他原本想请张骞再专程跑一趟大宛，向大宛国王请求馈赠，可张骞没多久便去世了。他只得一次又一次派出其他使者出发，这些使者所率领的使团，多的时候足有几百人，少的时候也有一百多人，所

携带的礼物比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时送给乌孙国的国礼还要贵重得多。

刘彻这样热情殷切的态度，让大宛国十分为难。

原来这个国家的人性格倔强，又一向把汗血宝马当成至高无上的国宝，尽管他们很重视和汉朝的友好关系，但也不舍得把如此珍贵的国宝拱手送人，因此他们总是客客气气地接待汉朝使者，礼貌地收下厚礼，并回赠许多礼物，但就是不肯送马。

或许是越得不到的东西就越想得到吧，这样一来，刘彻更按耐不住对汗血宝马的憧憬。他下令在上林苑皇家马厩里专门为汗血宝马预备好精美的“宿舍”，然后派遣了一个更大的使团，不但携带了许多厚礼，还专门铸造了一座和真马一样大小的金马，派使者万里迢迢抬到大宛，去交换最好的大宛马。



新华社记者沙达提近距离拍摄的汗血宝马

没想到大宛人还是不肯给。原来大宛贵族们认为，自己的国家和汉朝相隔万里，中间又有戈壁、盐泽，南北两条路，北路有匈奴

和其他势力阻隔，南路水草很少，汉朝使者几百人经过那里，有时都要饿死一多半，大军根本来不了，所以完全没必要怕他们，汗血马是大宛的宝贝，不能随便给人。

这下把汉朝使者给气坏了。

前面说过，刘彻用人不拘一格，派往西域的使者大多是从民间招募来的、文武双全胆量过人的勇士，这些人渴望通过建立特殊功绩，获得出头的机会，因此特别勇于完成艰难的使命。但也正因为这些人来源复杂，又立功心切，他们的素质参差不齐，许多人缺乏外交人员所理应具备的礼貌、学识和修养。就拿这批来大宛的使者来说吧，他们千辛万苦，抬着沉甸甸的金马走了这么远的路，满指望换回汗血宝马完成使命，回长安赢得皇帝的赏识，得到梦寐以求的官职和奖励，如今希望落空，白忙一场，他们能不发火吗？这一发火，有几个使者一气之下，竟拿起大锤，当着大宛国王的面，把金马砸了个粉碎。

这种举措在大宛国君臣眼里，当然是对他们最大的侮辱和蔑视了。他们表面上不动声色，和以往一样平静地打发走汉朝使者，暗中却跟大宛东边的郁成国打了个招呼。郁成国当时是大宛的属国，他们接到大宛秘密指令后，就趁路过的汉朝使团毫无防备，偷袭了他们，把使者杀死，把财物洗劫一空。

远在万里之外的刘彻得到使团被杀的消息后，勃然大怒，下达了讨伐大宛的命令。在出兵之前，他特意研究了以往使者、商人们带回的大宛国军事情报，得出结论，这个国家兵力并不强，只需要派遣一员大将，带领几万精兵，胜利就唾手可得。

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远征军的编组终于完成，主力是“属国骑兵”六千，此外还有“郡国恶少”数万。属国骑兵是投降汉朝

被收编的匈奴等游牧民族骑兵，他们熟悉草原、沙漠地带作战，而郡国恶少则是地方上喜欢打斗的年轻人，这些人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小毛病，但身体强壮，作战勇敢，又渴望通过战争获得财物和封赏。在刘彻看来，这样的军队组合是很有战斗力和针对性的。

这支大军的统率叫李广利，他在当时并不是个很出名的将领，可他的妹妹却是刘彻十分宠爱的妃子李夫人，刘彻爱屋及乌，想封李广利侯爵，觉得既然大宛之战十拿九稳，索性让李广利挂帅出征，打了胜仗，立功凯旋，再封侯爵就顺理成章了。

为了表示对这次任务的重视，刘彻还特别设立了一个“贰师将军”的称号，“贰师”是地名，刘彻听使者和商人们说，汗血宝马都集中在贰师城饲养，因此才设立了这样别出心裁的职位。

可惜刘彻千算万算，漏算了“地利”二字：大宛离长安实在太远，沿途又净是沙漠、盐泽、戈壁，后勤补给实在困难。沿途绿洲上的小国见汉朝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向西开来，不明白来意，纷纷闭门不出。几万人的汉朝军队得不到粮食和物资供应，越往西走，就越是饥寒交迫，等终于走到郁成城下时，病死的病死、饿死的饿死、逃跑的逃跑，剩下能打仗的也都是虚弱不堪，被以逸待劳的大宛—郁成联军杀得大败，只得一路向东，逃到当时汉朝边境的最西端——敦煌的玉门关下，剩下的残兵败将只有几千人。

这次西征的惨败完全出乎刘彻的预料，盛怒之下，他下令玉门关守将不许打开关门，李广利的残兵败将一兵一卒都不让进关。

刘彻也明白，生气归生气，毕竟解决不了问题，败仗已经吃了，接下来怎么办才是最该去想的。

其实，当初刘彻派李广利出兵西征时，许多大臣就不太赞同，觉得为了区区一匹马兴师动众，实在太不划算，只是见皇帝正在兴

头上不敢提意见。如今打了大败仗，损失又如此惨重，他们就纷纷鼓足勇气，劝刘彻就此罢手。

他们没想到，刘彻的决心更大了：他下令招募“七科谪”，也就是有罪的小吏、杀人犯、赘婿、流动商人、本人或父母、祖父母有“市籍”（做过流动商人）的人入伍和充当后勤队。这些人原本地位低下，急于立功，贪图重赏，而且不怕死，一下就凑起六万大军。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李广利带着这六万人马气势汹汹再度杀向大宛，为了避免重蹈覆辙，刘彻为他们配备了十万头牛、三万匹马、几万头毛驴和骆驼，备足了粮食和各种物资。



甘肃敦煌玉门关遗址

由于汉军声势浩大，沿途小国不敢阻挠，纷纷提供粮食，汉军绕过闭门不出的郁成国，顺利抵达大宛城下。

大宛人不会凿井，依靠河水为生，汉军包围大宛城，不惜工本抽干了河水、地下水，围攻了四十多天，攻破大宛外城。大宛贵族唯恐亡国，就杀死国王毋寡，将国王的人头和几十匹汗血宝马献给

李广利，乞求退兵。

李广利这时也已经是强弩之末，见对方屈服，自己也算达到目的，就同意议和，将亲近汉朝的大宛贵族昧蔡立为国王，然后率兵东撤，在归途中顺道攻灭了不愿投降的郁成国。

汉武帝太初四年（前101），李广利的大军回到长安，带回的战利品包括大宛和郁成国王的人头、几十匹汗血马和三千多匹其他马，付出的代价，则是一半将士的伤亡和大量物资的损耗。

大宛之战是一次恃强凌弱、劳民伤财的战争，汉朝付出上万条生命和大量钱财、粮食，换来的仅仅是一些马匹，所立的傀儡国王很快被大宛人杀死，新国王虽然同意向汉朝称臣，但每年约定的贡品不过是两匹马而已。从这一点看，远征大宛既没有道理，也没有收获，即便在汉朝，也有许多人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不过正像刘彻所说的，这次远征让西域各国真正领略到汉朝的强大，巩固了汉朝在西域的威望和地位，让丝绸之路真正变得畅通。此后一直到西汉末年，汉朝再也不必劳师动众在西域发动大规模的战争，避免了更多将士的伤亡和更多财、物的损耗。从这个意义上讲，刘彻不顾反对意见，执意要把仗打到底，尤其是第一次失败后坚持要再次出兵，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他所收获的，也的确不仅仅是几匹汗血宝马。

那么，那些马呢？

据说刘彻十分喜爱汗血宝马，不仅让人精心照顾、饲养，还特意把原本“送”给乌孙马的“天马”美名转赠给汗血宝马，而乌孙马从此后只能委屈地改名叫“西极马”了。

直到今天，阿哈尔捷金马——汉武帝刘彻梦寐以求的汗血宝

马，仍然是世界上最名贵、培育历史最悠久的优良马品种，也是土库曼斯坦最珍贵的国礼。它矫健的身影至今仍屹立在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国徽上，这恐怕是当年的汉武帝所始料未及的吧？



以汗血宝马图案为中心的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国徽

北伐匈奴，卫青崛起

匈奴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很强大，秦始皇修筑万里长城和“五尺道”这一战略公路网，目的就是对付他们。西汉建立后不久，汉高祖刘邦为了反击匈奴入侵，曾经御驾亲征，结果几十万人马被匈奴骑兵包围在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一带），最后靠大臣陈平离间匈奴首领——单于夫妇，才勉强解围。此后的几代汉朝皇帝不得不采取送金钱、送女子的“和亲”手段去安抚匈奴，但匈奴人稍有不满足，就仍会大举入侵。匈奴的几个部落长期活动在河西走廊和河套一带，离汉朝都城长安近在咫尺，骑兵只需要几天就能抵达，这让汉朝皇帝们感到巨大的威胁和屈辱。

到了汉武帝刘彻在位时，汉朝的国力、军力已经变得很强大，雄才大略的刘彻觉得，洗雪曾祖父刘邦当年耻辱，彻底打败匈奴的时机终于成熟了。

汉武帝元光二年（前133），是刘彻即位后的第八个年头，他向满朝文武下达了一道掷地有声的诏书：“朕忍辱负重，金钱美女不断送往匈奴，可是匈奴单于却越来越傲慢，还不断兴兵骚扰边境，朕现在想对匈奴用兵，你们觉得怎样？”

这份诏书等于明着告诉大臣们，皇帝是主战的。然而西汉朝廷里虽然有不少名将，但这些名将要么是在汉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中立功的老将，要么是在边塞防御战中打过胜仗的将领，对于和匈奴主力进行骑兵大兵团野战、决战，都没有多少经验，有心主战吧，实在没有把握，有心反对吧，又怕皇帝见怪，一时间一个个左右为难，都不敢发言。

这时，担任大行（相当于外交部长）的王恢表示，他有个好办

法，可以一举消灭匈奴主力。

王恢是今天河北一带的人，曾经只带几百人在西域冒险闯进楼兰王宫，迫使楼兰王归顺汉朝，是个出身寒微、一心想立大功、受大奖，获得升官发财机会的冒险家。他有个朋友叫聂壹，是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州市）的土豪，经常往来匈奴，进行边境贸易，和王恢志同道合。他们两人朝思暮想，终于想出一个计策：让聂壹假装叛逃匈奴，游说单于和自己里应外合攻破马邑，掠夺那里的财富和人口。由于马邑关外有一处地形险峻复杂，特别不适合匈奴骑兵发挥威力，届时汉朝只要埋伏一支大军，等匈奴主力进入埋伏圈，就出其不意杀出来，一定能全歼这股劲敌。

这个建议太过冒险，因为一旦泄密，不仅计划全盘落空，恼羞成怒的匈奴单于势必大举报复，靠和亲勉强维持了几十年的“边疆安定”将不复存在。不过刘彻却兴致勃勃，决心冒这个险。

刘彻亲自部署大军，兵分两路：主力由韩安国、公孙贺率领，在马邑山谷埋伏，等候匈奴单于上当；偏师则由李广、李息、王恢率领，从代郡（今河北蔚县一带）出兵，目的是包抄匈奴军后路，夺取辎重（zīzhòng，行军时由运输部队携带的军械、粮草、被服等物资）。两路大军总兵力超过三十万，率领他们的则是当时最有名的几位大将。由此可见，对于这次伏击战，刘彻寄托了极大希望。

这时匈奴在位的是军臣单于，他早就眼馋马邑关内的财富，被聂壹一撩拨，果然上当，带领十多万骑兵穿过武州塞（今山西左云），兴冲冲直奔马邑而来。

眼看快进入伏击圈，单于却觉得不对劲了：怎么到处牛羊遍野，却连个放牧的都没有？他下令偷袭了一处边防哨所，抓住了汉朝一个芝麻绿豆大的边防军官——雁门尉史。

雁门尉史禁不住匈奴人的威逼利诱，把全盘计策原原本本供述出来，单于大惊失色，急忙掉头逃走。

埋伏在山谷中的韩安国主力得到匈奴撤军的消息已经迟了，来不及追击。绕道敌后的王恢一部走得最远，本来有把握捕捉到匈奴辎重队，但他得知计划失败，唯恐和后撤的匈奴主力撞个正着，竟也掉头撤回代郡。

就这样，汉武帝刘彻兴师动众发动的第一次对匈奴大战刚开了个头，便虎头蛇尾地不了了之。此后汉朝和匈奴间相互骚扰了三四年，一直没有大的战事，直到元光六年（前129），第二次大战才爆发。



匈奴金玉耳坠，内蒙古准格尔旗文化馆藏。

这次先动手的是匈奴人，他们的攻击方向是上谷郡（治所在今河北怀来东南），刘彻派出李广、公孙贺、公孙敖、卫青四员大将各率一万人马应战。

这四员大将中，李广、公孙贺是赫赫有名的老将、名将，公孙

敖、卫青则是刚提拔起来的年轻将领。他们分别从雁门、云中（治所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代郡、上谷出兵，结果李广、公孙敖大败，公孙贺根本没碰上敌人，只有卫青一路在龙城（今河北卢龙附近）遇到小股匈奴兵，打了一场小胜仗，歼敌七百。

汉武帝的第二次对匈奴大战，战果是四战一胜一平二负，唯一的一胜也只是小胜，最重大的收获，是让刘彻坚定了和匈奴作战的信心，而以卫青为代表的一批年轻将领的崛起，也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

元朔元年（前128），也就是上次大战刚结束后第二年，匈奴对汉朝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同时入侵辽西、渔阳、雁门（今辽宁至山西一线）等地，汉朝辽西太守战死，出兵反击的主将韩安国被包围。刘彻让老将李广防守右北平（今天津蓟县一带），稳定边境右翼，让卫青、李息各带3万人马，分别从雁门、代郡出兵反击。

这一战，主守的李广依托要塞，击退了匈奴军进犯。主攻的两路，李息扑空，卫青却击败了一支匈奴军队，杀死、俘虏几千人，成为新一代名将的杰出代表，汉朝也第一次赢得了对匈奴作战的战役胜利。

刘彻对这次胜利并不满足，因为接连两次大战都是匈奴入侵，汉军反击，他决定这一次主动出击，先发制人。元朔二年（前127），他定下避实击虚的策略，让上次战役获胜的卫青、李息从云中郡出击，攻击匈奴楼烦、白羊两个部落所在地——河南地，也就是今天内蒙古的河套地区。汉军从来没到过这里，楼烦、白羊部落毫无防备，被杀死几千人，夺走牲畜一百多万，仓皇逃走。

这时，有个名叫主父偃的人向刘彻提出建议，他指出河套平原土地肥沃，可以用于屯田，只要在这里修筑一座坚固的城池，就可

以在长安城北方驻扎一支大军，树立起汉朝的北方屏障，而无需从内地调运大量粮草和物资。刘彻采纳了这一建议，在今天内蒙古杭锦旗北，动用十多万民工，修筑了坚固的朔方城，设立了朔方郡，极大改善了汉朝北方边防形势。

河套是匈奴物产最丰富的领地，丢了河套，匈奴的经济受到严重影响，此后几年他们被迫屡屡出兵，试图夺回河套，但拥有充足粮食和坚固城防的汉兵轻而易举地击退了他们。这样一来，匈奴部落疲于奔命，而汉军主力却得到了充分休息。

元朔三年（前126），匈奴军臣单于去世，国内发生动乱，军臣的弟弟自立为伊稚斜单于，儿子於单流亡汉朝，匈奴各部落自相残杀，国力大为衰落。

元朔五年（前124）春，经过精心准备的刘彻任命卫青为主将，调集十多万大军从朔方郡出击，发动第五次对匈奴的大战。汉军兵分两路，卫青率领的主力从高阙（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北部）出长城，直逼匈奴左贤王部落，另一路李息、张次公率领的汉军则从右北平出塞，作为牵制。

卫青神不知、鬼不觉地急行军七百里，对左贤王的大本营发动奇袭，匈奴兵措手不及，左贤王只带了几百人仓皇逃走，部下一万五千多人被俘，汉军缴获牲畜数百万头。

这是一次空前的大胜仗，消息传到长安，刘彻兴奋异常，没等汉军凯旋，就派出使者任命卫青为大将军。这是个新设立的职位，表示卫青在武将中排名第一，地位高于其他所有的将军。

李广难封

汉代将军李广奉命抗击匈奴，英勇善战，屡破强敌。匈奴闻风

丧胆，称其为“汉之飞将军”，几年来一直不敢入侵李广防守的右北平郡。李广战功远在他人之上，但因种种原因终生未能封侯，他的部下封侯的人倒是有几十人。后来，“飞将军李广”借指威名远震的将领。“李广难封”则指命运多舛，功劳虽大却得不到奖赏。（《史记·李将军列传》）

马踏匈奴，霍去病立功与匈奴的第六次大战是元朔六年（前123）二月爆发的，统帅仍然是卫青。这一次汉军兵分六路，从定襄（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南）出击，出发后不久就和恰好前来骚扰的匈奴军遭遇，汉军获得小胜。因担心被对方识破军事机密，汉军主动撤军，集结在定襄、云中、雁门等地修整。

第七次大战在两个月后打响，由于汉军有所准备，所以进展十分迅速，卫青所率领的主力和匈奴主力遭遇，先锋小将霍去病一马当先，杀死单于伯父产，活捉单于叔父罗姑，立下头功，匈奴主力损失万余人后溃退。但另一路由苏建率领的汉军三千多人却因为孤军深入，被匈奴军包围消灭。

这一战让霍去病异军突起，取代卫青，成为刘彻最欣赏和倚重的大将。元狩二年（前121）春，刘彻拜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率领精锐轻骑兵一万人从陇西出塞，出其不意地进攻此前很少惊动的河西走廊匈奴各部。这是一场精彩的速决歼灭战，汉军在六天里转战数千里，杀死匈奴折兰王、卢侯王，活捉浑邪王子，缴获休屠王祭天用的金人，消灭匈奴兵近九千人，取得完胜。

刘彻乘胜在几个月后发动了第九次对匈奴的作战。这一次汉军兵分四路，主力由霍去病、公孙敖率领从北地郡出塞，两路牵制人马则分别由李广、张骞率领从右北平出塞。霍去病的主力出塞两千里，一直打到祁连山下，活捉匈奴单桓王、酋涂王以下首领七十多人，消灭匈奴兵三万二千，收降两千五百人。但另外几路人马中，

老将李广遭遇优势匈奴兵，激战两日不分胜负，张骞和公孙敖则先后迷路，未能完成战役目标。

汉武帝为奖励霍去病，提议要赏给他一座大房子。霍去病推辞说：“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匈奴还没消灭，怎么可以为家庭打算呢？汉武帝更加信任他了。

第十次对匈奴大战就在这一年秋天爆发。一年连续爆发了三次汉匈大战，是不是太频繁激烈了？其实这第十次大战是意外触发的：第八次大战时，休屠、浑邪两个匈奴部落丢掉了战略要地河西走廊，唯恐单于找他们麻烦，就向汉朝投降。刘彻派霍去病出塞接应，霍去病抵达两个部落所在地，发现休屠王反悔，已被浑邪王杀死，但两个部落的部众情绪不稳。霍去病当机立断，先杀死了所有反悔者，然后让浑邪王先撤入关内，自己带领汉军护送其余投降的匈奴部落军民缓缓行进，闻讯赶来的匈奴各部落竟然都不敢进攻。

一年内连续三次大战，刘彻都获得了胜利，汉朝夺取了匈奴的祁连山与河西，不仅陇西、北地、上郡等地边境从此安定，汉朝得以在第二年将这些地方的边防军和哨所裁减一半，而且丝绸之路变得更加畅通，汉朝对西域的影响力大大增强。至于匈奴，此次损失了重要的军需产地（祁连山是匈奴箭杆的主要出产地）和最肥沃的牧场，损失十分巨大，因此他们编了一首歌谣：“失我燕支山（今甘肃山丹城南，为著名的胭脂产地），使我妇女无颜色；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无蕃息。”广为流传。



祁连山山脉。祁连山是汉武帝命令霍去病讨伐匈奴，获得第一次大捷的地方。

元狩四年（前119），刘彻兵分两路，由卫青率领主力从定襄出塞，吸引匈奴主力南下决战，霍去病则率领精锐骑兵从代郡出塞，趁匈奴主力远征、王庭空虚直捣老巢。这是一次空前的大决战，汉朝军队共出动骑兵十四万，步兵二十多万，总兵力在四十万以上。

匈奴单于采纳了降将赵信的建议，把辎重转移到北方，全军后撤到漠北待机。汉军在追击过程中发生混乱，李广、公孙敖等部都因迷路而掉队，只有卫青追上匈奴单于主力，展开决战。

激战刚刚开始，战场上刮起大风沙，单于这时也已发现汉军声势浩大，知道难以取胜，就趁着风沙偷偷退兵。汉军追击两百多里，只消灭匈奴兵一万九千多人，烧毁了一部分匈奴粮草、辎重，虽然不能说空手而归，但劳师动众，却仅有屈指可数的收获。

但另一路霍去病的奇兵却取得了辉煌战果。他们深入大漠两千多里，俘虏匈奴名王三人，首领八十三名，歼灭匈奴兵七万四千三百余人，一直追到匈奴腹地狼居胥山（今蒙古国境内肯特山，一说

内蒙古西北的狼山），霍去病在狼居胥山刻石记功，奏凯而还。这是中原政权对草原游牧政权战争史上最辉煌的一次大捷，“封狼居胥”也从此成为边防将士建功立业的代称。

这次出击，匈奴损失近十万人，牲畜更死伤无数，从此把王庭远远迁到漠北，对汉朝边境的袭扰变得稀少；但汉朝也损失惨重，死于战争和饥饿、疾病的将士多达几万，出塞时汉军官马、私马多达十四万匹，凯旋时只剩下三万。由于缺马，刘彻不得不转攻为守，在边境采取屯田戍边的办法巩固。他还试图重新与匈奴和亲。元气大伤的匈奴既无力扰边，也不愿和亲，两国再度进入对峙状态。

之后，刘彻又先后两次派李广利出击匈奴，第一次双方打成平手，第二次以全军溃散，李广利被迫投降告终。

征和四年（前89），痛感国力耗损的刘彻下诏，从此不再出兵塞外。这时距离他去世已经不到两年了，和匈奴间的大战，贯穿汉武帝在位始终。

刘彻一生对匈奴用兵十三次，让文景之治所积攒的厚实家底消耗殆尽，汉朝也由盛转衰，因此长期以来受到许多人的批评，甚至他自己晚年也懊悔不已。但这种积极、进取的边防战略，让更经不起消耗战的匈奴元气耗竭，从此难以对汉朝构成致命危险，并最终被汉朝驱逐、吞并，其影响力延续后世，功过得失，理应得到公允的评价。



陕西兴平霍去病墓前的“马踏匈奴”石雕

汉武帝的设计才能

汉武帝刘彻不仅雄才大略，而且是个很有文化和艺术修养的皇帝。据闻他参与过自己陵寝——茂陵的设计。因为汉朝历代皇帝的陵墓都在东汉末年遭到严重毁坏，茂陵的真实样子，如今我们已经很难想象了。

不过另一座由刘彻亲自提出创意的著名坟墓，却保存得比较好。这座坟墓位于今天陕西兴平县道常村西北，墓主人是西汉抗击匈奴的名将霍去病。陵墓的轮廓，酷似祁连山的山峰素珠链，坟墓的前面有一座著名的石雕“马踏匈奴”：一匹和真马差不多大小的石马，正踩在一个惊慌失措的匈奴骑兵身上。

霍去病是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去世的，年仅二十三岁。他的坟墓是刘彻亲自下诏修建的，坟墓的造型和墓前雕塑的形象在中国古代建筑设计中别出心裁。

追慕神仙

中国古代很多帝王都相信世界上有神仙，相信只要学会仙术，就可以长生不老。汉武帝第一次和神仙的接触，是元光元年（前134）的事，那年他才只有二十三岁，当皇帝不过六七年，还是个年轻人，憧憬的仙术当然不仅仅是长生不老，还有炼金和有趣的神仙游玩等等好玩的事。他吩咐手下人帮自己去找“活神仙”，那时这种人有个专门的称呼叫“方士”。从战国末年开开始，方士最多的地方要数齐国，也就是今天山东烟台一带。

皇帝有权有势，他喜欢的东西，总是能很快找到，方士也不例外。这一年，有人真的向他推荐了个神仙，叫作李少君，说这人有法术，能让自己和别人长生不死，而且不用种田、不用做工就能发大财。据说，有一次他参加贵族宴会，碰上个九十多岁的老人，他跑去跟人攀谈，说曾是这老人曾祖父的好朋友，还讲了好多当年和这“老朋友”一起玩的细节，让人不由得不信服。在刘彻面前，这位方士大显神通，让渴望仙术的皇帝连呼神奇，就这样，李少君成了刘彻身边的红人。

其实他哪儿来的什么法术。他本来是一个贵族的门客，隐瞒了身份到处招摇撞骗，不知底细的人见他说得云山雾罩，有些就信以为真，拿出钱、物供养他，希望沾些仙气。至于那个让人以为他长生不死的“老朋友事件”，不过是他事先搞到宾客名单，对出席宴会的老人家世刻意做了些调查研究罢了。这位活神仙见到皇帝，口气更是大得不得了，他自称懂得一种叫“祠灶”的法术，这种法术可以把“丹砂”（水银混合物）炼成黄金。有了这套本事不但能发财，还能见到蓬莱仙岛上的仙人，说这位仙人叫安期生，藏有一种和瓜一样大的枣子，吃了能益寿延年。如果见了安期生，吃了枣子，再去泰山“封禅”（祭祀天地和山神），就能像传说中的黄帝那样永生不

死，成为神仙了。

他的这套说辞，和当年徐福劝秦始皇让自己带着三千童男童女出海寻找“仙山”的说辞，几乎一模一样。人过中年、刚刚统一六国的秦始皇会被迷住，刚当了几年皇帝、年纪轻轻的刘彻当然也不会例外。

他顾不得“祠灶”要花很多钱，亲自督促着李少君赶紧炼金，好接着找蓬莱，吃枣子，封禅，长生不老。

也不知道是刘彻运气不好，还是李少君运气太差，才折腾几个月，这位长生不死的李少君居然死了。他的徒子徒孙唯恐骗术被戳穿，就哄骗刘彻，说他成仙羽化，到天上享福去了。刘彻信以为真，不但没因为这次意外减弱求仙之心，反倒被吊起胃口，开始更起劲地去寻访神仙。

第二年，有个亳（今安徽亳州）地方士谬忌求见皇帝，请求立一座太一祠。

太一又叫东皇太一，是原先楚国传说中的天神，楚辞里经常有这个名词出现，刘邦和他的子孙都是楚国人，对太一的概念当然不陌生。谬忌借用了刘彻不陌生的太一概念，将他定为真正的最高神，而战国后期各强国祭祀的天神——青、白、赤、黑、黄五位上帝，则只是太一的“副手”，立太一祠，就代表汉朝皇帝不是赤帝、白帝这些“二把手”的儿子，而是“一把手”太一的儿子。既然是比以前那些天子更高贵的“真命天子”，那就不用再担心相生相克了，因为太一只有一个。

就这样，一座巍峨的太一祠在长安城东南郊外落成了。这是刘彻追求神仙的第一个大型项目。

公元前122年阴历十月，刘彻在雍城（今陕西凤翔南）祭祀五畤（前面提到五位上帝的神庙）时，抓获了一只“白麟”。据说抓到白麟是十分吉祥的大事，抓获白麟让刘彻得意洋洋，觉得自己作为很大，惊动上天，才有这样的祥瑞，他郑重其事将这一年的年号定为“元狩”。有一种说法讲，元狩是中国第一个正式的年号，元狩以前汉武帝的那些年号，是后来追认的。因为刘彻认为，“祥瑞”象征天意，从此之后，各地纷纷送来各式各样的“祥瑞”，送祥瑞也成为一种崭新的溜须拍马形式，流传了两千年。

应该说，这位谬忌不是真正的方士，而是一位了不起的政治家，他借着谈神仙，成功地解决了西汉几代皇帝一直头疼不已的“政权合法性问题”，刘彻给他丰厚的赏赐，完全是他应得的。

不过他的成功却让更多方士眼热，纷纷聚集到刘彻这位酷爱神仙的皇帝身边，希望也能交到好运。汉武帝宠爱的妃子李夫人香消玉殒后，刘彻对这位既美丽又聪明的女子思念不已，就特意找来一个名叫少翁的“活神仙”招魂。据说在夜半烛光下，隔着一道帘子，李夫人绰约的身影还真的出现在刘彻眼前，只是皇帝还是没能看见美人的面容。其实所谓“仙术”不过是个魔术，扮演李夫人鬼魂的演员，当然是不能让刘彻这唯一的观众看到正脸的。因为招魂有功，少翁被封为“文成将军”，工作就是帮助皇帝找神仙，从神仙那里学到长生不老的秘诀。

少翁当然不是活神仙，照现在的话，他更像一位魔术师，精通的不过是些魔术戏法。为了不被戳穿，他让刘彻修了座甘泉宫，宫殿里挂满神仙画像，劝刘彻住进去慢慢跟神仙们“交流”，总有一天能感动神仙。刘彻住了一年多，一点效果都没有，不免有些急躁。少翁被逼得急了，就想出个馊主意，他拿黄绢写了份“天书”，让牛吞进肚子里，然后趁刘彻也在的时候突然指着牛大吼一声“这牛肚子里有宝贝”。卫士们剖开牛肚，找到那份“天书”献给刘彻。

刘彻是个很聪明、很有学识的人，这样拙劣的把戏，自然瞒不过他的眼睛，“文成将军”弄巧成拙，非但没能骗到更多荣华富贵，反倒在元狩四年（前119）丢了脑袋。对这件事，刘彻下令严格保密，在他看来，少翁的欺骗行为是个别方士素质低所致，他最好不要因为少翁的死，把其他“高素质方士”给吓跑了，耽误了自己的求仙大计。

他不知在哪里听说，玉能通神，把玉磨成屑，跟天上的露水和在一起喝下去，久而久之就能长生不老。元鼎二年（前115）春天，他在皇宫里修了一座柏梁台，台上竖起高高的承露盘，承露盘顶部是“仙人掌”，是用铜铸成手掌的模样，用来接露水。他就这样天天坚持喝掺了玉屑的露水，可是一点“成仙”的迹象也没有。

他觉得一个人蛮干是找不到神仙的，方士还是要有，不由暗暗后悔，不该杀了少翁。就在这时，有人推荐了少翁的师弟栾大。

栾大同样具有魔术师的素质，据说当着刘彻的面，他能让两面小旗自己飞起来对撞，乒乒乓乓打了好一阵子。他责备刘彻不诚心，不相信神仙，所以少翁的仙术才会不灵，神仙才看不见。

这时候刘彻最需要的并不是长生不老（毕竟他还不算老），而是用不完的钱，因为汉朝和匈奴间的大规模战争已经展开，打仗是最花钱的。元鼎四年（前113），他为了争取栾大的“仙术”，让他点石成金，为自己提供更多的金钱，连续给栾大加官晋爵，封他五利将军、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大通将军、天道将军、乐通侯，特别允许他不必对皇帝称臣，而是称“客”。更夸张的是，他把卫长公主嫁给了栾大，要知道卫长公主是皇后卫子夫的女儿，地位比一般妃子生的公主要高得多。

栾大一步登天，许多人看了眼热，一时间“神仙”到处涌现，也是在元鼎四年（前113），有个叫公孙卿的人声称在汾河里找到一个“神鼎”，说当年黄帝就是找到神鼎后成仙的；第二年，又有人怂恿刘彻亲自祭祀了“太一”，并声称祭祀之后，太一祠光芒四射，还有一股黄气直上云霄，是大大的祥瑞。



河南洛阳西汉古墓出土的持节方士升仙图

这些神话听起来实在太夸张，刘彻有些将信将疑。更让他疑惑的是，栾大的点金术非但没让他发财，反倒花掉了不少钱。他决定考验一下手眼通天的“活神仙”，就催促栾大赶紧出海，寻找传说中那座蓬莱仙岛。

栾大知道坏了，假装出海，偷偷溜到泰山躲了起来，这怎么躲得过耳目众多的皇帝？没多久，这个做到五个将军一个侯爵，当上皇帝女婿的“活神仙”，也落得和师兄少翁一样的下场。

不过刘彻还是不肯死心，他听说神仙喜欢高楼，又听说封禅可以成仙，就一一照办。他还听从方士们的意见，让人去东莱搜索留下巨大脚印的高个子神仙“大人”。据说领了他的钱，帮他到处寻找神仙的方士，最多时有一千多人。

但刘彻有个最大的好处，就是较真、不轻信，为了考核方士们的求仙成果，不再上假神仙的当，从元封二年（前109）到征和四年（前89），他先后四次亲临海滨实地调查，最终得出一个不愿相信、却由不得不信的答案：山里也好，海里也罢，即便真住着神仙，也不是这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方士们找得到的。

据说他曾经打算亲自去求仙，结果被身边的弄臣东方朔劝阻了。

东方朔语言幽默，经常借讲笑话、说故事劝谏刘彻，他被尊为中国相声行当的祖师爷。

征和四年（前89），最后一次从海边失望而归的刘彻，听从丞相田千秋的建议，驱逐了所有方士，从此不再做神仙大梦，此时距离他去世，所剩已不到两年。

刘彻求仙的动机很多，有政治上神化自己的需要，也有追求长生不老的奢望。皇帝是天下最有权势、金钱和地位的人，刘彻又具有文韬武略，打下了一片幅员辽阔的江山，自然希望自己活得越久越好。

可惜，世上毕竟是没有神仙的，肉体终究会腐朽。两千年后的今天，汉武帝刘彻的尸骨已经无处寻觅，但他的功过是非，却被公正的史笔记录在案，流传至今，并将继续久远流传下去。

倾国倾城李夫人

汉代大音乐家李延年原本是宫里养狗的太监，社会地位很低，他一心想把年轻美貌的妹妹送进皇宫当妃子，好让自己飞黄腾达，于是精心写了一首歌。等到有幸被同样酷爱艺术的刘彻召见，他就唱了这首歌：“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这首歌是说绝色美女能让男人忘乎所以，即便贵为城市、国家的主人也不例外，“倾国倾城”的成语就是从这里来的。歌词写得很有诱惑力，李延年的歌声又十分动人，刘彻听得如痴如醉，最终迫不及待地召见美女，这位李姑娘很快就成了皇帝最宠爱的妃子李夫人。

推恩令：越分越小的大饼

汉景帝刘启在位时，曾在御史大夫晁错的建议下“削藩”，即减少诸侯国的权力和领土，由此引发了“吴楚七国之乱”。经过3个多月的血战，最终以起兵反抗削藩的吴国、楚国等七个诸侯国的失败而告终。尽管如此，获胜的汉景帝刘启也并没有敢借机彻底废除分封制。

真正解决“封建制”问题，基本解决诸侯国尾大不掉的麻烦的，正是汉武帝刘彻。

在刘彻即位的时候，社会上的情况已经开始发生很大的变化。

这时，大多数曾经经历过战国和秦末混战的一代人都已经去世，社会的主流，是在“大一统”的汉朝出生、成长的几代人，他们已经习惯于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和一个拥有绝对权威的皇帝，诸侯割据不再被视作理所当然。而且经过祖父汉文帝、父亲汉景帝两代人的休养生息，刘彻所掌握的，已经是一个财政富足、军力强大的中央政府，能够对诸侯国构成压倒性的优势。而且，经过武装平定吴楚七国之乱的战争，诸侯王们也已经领教了朝廷的实力和决心，即便对削藩不满，也不敢再轻举妄动了。

因此，刘彻即位后没多久，就下诏恢复了削藩发起人——被汉景帝刘启当替罪羊处决的晁错的名誉，这显然迅速而明确地释放出一个信号：皇帝要削藩了。皇帝拥有生杀予夺的大权，身边不乏整天察言观色，一心想投其所好的大臣。他们发现刘彻的意图是削藩，就立即心领神会地大干起来，有的上书指控诸侯王谋反或行为不轨，也有的明察暗访，对各地诸侯王吹毛求疵。

刘彻正好借着这些送上门来的把柄，对撞到刀口上的诸侯王痛

下狠手，有的削减封地，有的索性罢免了爵位。

对朝廷的这种做法，诸侯王们意见纷纷。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刘彻同父异母的哥哥——中山王刘胜从封地来到长安，朝见皇帝。刘彻和刘胜的关系很好，他特意亲自设宴款待。宴会上音乐高奏，刘彻是个乐迷，听得津津有味，同样酷爱音乐的刘胜却一边听一边流泪。刘彻觉得奇怪，就问哥哥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刘胜趁机宣泄了一番作为诸侯王却被朝廷大臣们欺侮的不满。

刘胜是刘彻的近亲，在诸侯王里历来以贪图享乐、没有任何政治野心著称。对这个哥哥，刘彻还是比较放心的。但如今就连这样一个老实的诸侯王，都对自己大刀阔斧的削藩叫苦不迭。这让刘彻觉得，自己必须改变一些策略——藩当然还是要削的，这个丝毫不能动摇，但方式方法却不能不变得更“柔和”一些，以减少诸侯王们的抵触情绪，避免弄出更大的乱子来。

对于哥哥刘胜，他当时好言安抚。据史书记载，在那之后的很多年里，他对诸侯王里的尊长们都是礼敬有加，也并没有搞出很多更严厉的削藩动作。一些心存侥幸的诸侯王误以为，新皇帝继位后的“三板斧”，或许已经砍完了。

就这样到了元朔二年（前127），朝廷忽然下达了一道推恩令，这道推恩令措辞十分温和客气，但诸侯王们一读，却仿佛喉咙里被硬塞进一个滚烫的鸡蛋，既咽不下去，又吐不出来。这道推恩令是说什么的？

“推”是推广，“恩”是恩惠，推恩两字合在一起，就是推广皇家的恩惠。这道推恩令里说，如今的诸侯王都是高祖刘邦的后代，和皇帝是一家人，享受着皇家的封地和恩典，诸侯王的子弟当然也同样都是皇帝的同族，是汉高祖的后代。可这些人除了能够继承诸侯王

王位的王太子外，其他人都得不到什么官爵和封地，这样实在有些不够公平。皇帝考虑到这一点，决定允许诸侯王把长子以外的其他子弟都封为侯爵，侯爵的封地从王国土地里划出。

诸侯王们之所以左右为难，是因为倘若他们照办，自己的诸侯王国就会被分割成许多小侯国（像前面提到的中山王刘胜，光子孙就有120多个），这样一来封地就会变得支离破碎，可谓“国将不国”，而且“推恩”会一代代传下去，结果只能是把大饼越分越小；如果顶着不办，那些得不到封地的自家子弟就会对自己怨声载道，离心离德，后果同样不堪设想。

这就是刘彻多年冥思苦想，想出的既客客气气、又能达到彻底削藩效果的绝招。不论诸侯王们如何取舍，都会从此永远丧失和朝廷对抗的实力。

刘彻当然不是一个人想出这条妙计的。替他出主意的“高参”叫主父偃，这人人品并不好，仗着头脑聪明、皇帝信任，干出了许多仗势欺人、敲诈勒索的勾当。他曾经因为敲诈未遂，先后密报害死了齐王刘次昌和燕王刘定国，又打算如法炮制，威逼赵王刘彭祖就范。

刘彭祖是刘胜的同母弟弟，和刘彻的关系也比较融洽。他害怕主父偃恶人先告状，索性一口气从封地跑到长安，把主父偃的罪行一五一十地向刘彻报告。

刘彻对主父偃以权谋私的行为十分不满，也不希望激起诸侯王们过多的反弹，就下令处死了主父偃。虽然如此，他仍然继续推行主父偃一手参与策划的推恩令。

刘彻知道，要一劳永逸地解决诸侯割据问题，光“推恩”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立威。他立威的办法，就是抓住个别敢于造反的诸侯

王，把案件做大。元狩元年（前122），论辈分是刘彻的堂叔的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密谋造反，结果被人告发。刘彻趁机大做文章，用了近两个月时间，把案子做成了牵连几万人的“大案要案”。许多刚刚被“推恩”不久的侯爵被株连进去，他们好不容易从老诸侯王国那里分来的一点点“大饼”，自然也被朝廷顺手拿了去。

这就是著名的“淮南—衡山之案”，这起牵扯广泛的案件不但让朝廷收回大量原本属于各诸侯王国的土地、财产，而且沉重打击了诸侯们的气势。从此之后，他们对皇帝刘彻和朝廷只敢忍气吞声，唯唯诺诺，唯恐重蹈刘安、刘赐的覆辙。

趁此机会，刘彻又导演了“献金事件”的好戏。

元鼎五年（前112），刘彻发动了对南越国的远征，需要一大笔军费。为筹措这笔钱，他绞尽脑汁，想出了五花八门的办法，从鼓励商人捐款到发行新货币不一而足。当然他更不会放过诸侯们，在他看来，诸侯们坐拥巨资却只用于个人享乐，本来就是极大的浪费，更何况让诸侯“破财”，也可进一步削弱他们的实力。

皇帝总是要讲一点面子的，不方便明着索取，他就想了个好主意，说汉朝列祖列宗的宗庙年久失修，需要修理和祭祀。汉朝有句世代相传的格言，叫“以孝治天下”，每个汉代皇帝的谥号前面都有一个“孝”字（比如汉武帝全称就是“汉孝武皇帝”）。既然诸侯们和皇帝一样都姓刘，都是汉高祖的子孙后代，修理祖庙、祭祀祖先就应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否则就是“不孝”，在汉朝是最大的罪过。如今皇帝不用诸侯们出力，但钱是必须要出的——每个诸侯都需要缴纳一定数量、一定成色的黄金。“孝道”这项大帽子一压，诸侯们谁也不敢说三道四，只得乖乖准备好黄金，恭恭敬敬地送到长安城的太庙去。

刘彻派出的专人早就等候在太庙，逐一检查诸侯们敬献的黄金，对他平常看不顺眼的诸侯，就以黄金分量不足、成色不够的罪名加以弹劾，借机“从宽”给予剥夺爵位、封地的惩罚。据史书记载，在这次“献金事件”中，光被剥夺爵位的侯爵，就有106人之多。

分饼一样的推恩令、株连九族的大案，再加上鸡蛋里挑骨头的“献金事件”，刘彻就这样软硬兼施，巧妙地解决了困扰汉朝几代人的诸侯割据问题。自那以后，诸侯国的王侯们就成了只能享受封地租税收入，既没有人事权又没有军权财权的“土财主”。按照教科书的评价，就是汉武帝巩固了封建专制国家的中央集权，而按照中国古代传统的说法，则是汉武帝结束了“封建”的时代，就看您怎么理解了。

“封建”是什么意思

中国古代所说的“封建”，是指皇帝把自己管理下的领土分割成一个个小王国，让同姓或者异姓的子弟、功臣、贵族去做这些小王国的君主，人事、军事、经济都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只需对中央政府尽一点点有限的义务。和帝位传承一样，这些“封建邦国”的君主位置也是世袭的，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中央政府不会干涉。

因此，古代所说的“封建”和今天所说的“奴隶制”“封建制”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而实行“奴隶制”的西周、春秋，在中国古代倒是如假包换的“封建制”，而统一全国后就实行全面郡县制的秦朝，却和“封建制”一点边都沾不上。

钩弋夫人

汉武帝第一个皇后陈阿娇失宠后，取而代之的，是歌女出身的卫子夫，她是除了开国皇后吕雉外，汉朝第一个平民出身、仅仅因为长得漂亮、皇帝宠爱而当上皇后的女人，后来又生下太子刘据，一时间引起了社会轰动。有人嫉妒，也有人羡慕，当时流传着一首民谣，说“生男无喜，生女无怒，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意思是说“别再重男轻女了，看看人家卫子夫，已经让卫家称霸天下了”。这当然不止说卫子夫母子分别成了皇后和太子，也指卫子夫的弟弟卫青、外甥霍去病掌握军权，奴仆出身的卫青甚至娶了昔日的主人平阳公主为妻。

可是卫子夫是靠年轻漂亮才当上皇后的，等她人老珠黄，刘彻就渐渐把心思放在其他更年轻漂亮的妃子身上。不过卫子夫是个很谨慎和蔼的女人，没有什么过错，加上弟弟卫青很受刘彻信任，刘彻对她只不过敬而远之。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大将军卫青不幸去世，卫子夫和刘据丧失了最坚强的外援，地位显得摇摇欲坠，就在这时，钩弋（yì）夫人出场了。这“钩弋”到底是啥？

据说在赵国河间（今河北河间市）有个赵家，家里有个女儿相貌出众，可是右手自幼就一直握成拳头，家里传言，只有“贵人”才能把这拳头打开。赵家女儿的传说越传越响，终于传到刘彻耳中，他找了个机会跑去见了赵家姑娘。说来也怪，见到刘彻，赵家姑娘紧握的右手居然舒展开，露出一只玉钩来，这个玉钩就是所谓的“钩弋”。刘彻把姑娘带回宫中，封为妃子，大家都叫这位妃子“钩弋夫人”。

当然，什么贵人、玉钩，不过是赵家父女精心设计出的一出不

算太高明的把戏罢了。

太始三年（前94），钩弋夫人为刘彻生下一个男孩，后来起名刘弗陵。据说刘弗陵怀胎十四个月才生下来，比一般足月婴儿多了四个月，长得十分健壮可爱，刘彻爱不释手，就亲笔为钩弋夫人的寝宫题名“尧母门”。

典故是说刘弗陵怀胎十四个月才出生，和传说中的尧帝出生情况一样，但尧帝是神话里赞颂的三皇五帝之一，把钩弋夫人称作“尧母”，等于说刘弗陵和尧帝一样，以后会成为帝王。北宋著名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就批评刘彻在这一点上做得很失策，因为这等于公开告诉大臣和亲信们，皇后和太子已经失宠，钩弋夫人和刘弗陵有机会取而代之，这样一来，围绕继承人的残酷政治斗争就难以抑止了。



河北肃宁钩弋夫人雕像

征和二年（前91），刘彻、刘据父子间的猜疑、矛盾终于爆发为父子相残的悲剧。因为被刘彻亲信江充陷害，刘据愤而起兵，结果失败自杀，他的母亲卫子夫闻讯也自杀了。因这件事被连累的贵族、大臣、皇族和外戚很多，汉朝也元气大伤。冷静下来的刘彻对这场政治和伦理悲剧十分后悔，但这世上哪有那么多后悔药好吃呢？

无论如何，刘据已经死了，刘彻也已经是老年人，他必须认真思考一个很现实的问题——让哪个儿子来当太子，继承他死后留下的庞大帝国？

除了刘据以外，刘彻还有五个儿子，其中齐王刘闳早已去世，燕王刘旦、广陵王刘胥都是一个姓李的妃子所生，这个姓李的妃子不知为啥失宠，因此刘旦、刘胥虽然都很有才能，却被早早排除在太子候选人名单之外。

这样一来，刘据死后，“替补太子”的人选就只剩下两位：年纪较大的昌邑王刘髡（bó）和刘据死时年仅两岁的刘弗陵。

本来这两个人选各有千秋：他们的母亲都很受宠爱（刘髡的母亲正是贰师将军李广利的妹妹李夫人），本人也都比较讨父亲欢心。刘髡的优势是已经成年，不仅聪明，而且性格稳重温和，舅舅李广利和李广利的连襟刘屈氂（máo），则分别担任了当时武职最高的大将军和文职最高的丞相，大臣和皇亲国戚中支持他当太子的人更多。刘弗陵在当时算是冷门人选，但也有两个优势——首先，因为还是个幼儿，虽然没机会立功，却更没机会犯错，其次，他的母亲钩弋夫人还活着，而刘髡的母亲李夫人已经去世多年了，因此也有人押宝给刘弗陵。

但此时的刘彻，已经是个饱经沧桑的政治家，而且因为在刘据问题上犯过一次错，变得十分冷静和理智。在他看来，刘髡的最大优势，恐怕也正是最大缺陷：一旦刘髡即位，本来就已分居文武百官之首、执掌军政大权的李广利、刘屈氂两位外戚，权力将变得更大、更无法约束，到那时，汉朝的天下到底还姓不姓刘，就很难说了。

或许正因为这样，整整两年时间，刘彻一直不动声色，没有立新的太子，这让李广利、刘屈氂感到非常不安。征和三年（前90），李广利受命攻打匈奴，连襟刘屈氂出城送行，两人悄悄商议，利用各自的权力将刘髡扶上太子宝座。没想到他们的一举一动早在皇帝监视下，李广利前脚刚走，刘屈氂后脚就东窗事发，两家外戚最终都被刘彻消灭了。

这件事刘髡本人丝毫不知情，因此刘彻并没有怪罪，或许在他看来，没有这两家可怕的外戚，刘髡反倒更适合当太子一些。可老实的刘髡哪里经得起这般惊吓，后元元年（前88），他得了一场病，竟然不治而死。

这样一来，刘弗陵就成了唯一的太子人选，他母亲钩弋夫人当然很高兴。可说来也怪，原本对她百般宠爱的刘彻，却不知为啥开始冷落她。

她觉得既奇怪又苦闷，想方设法要讨皇帝欢心，却总也找不到好办法。几个月过去了，有一天，刘彻忽然召见冷落多时的钩弋夫人，她喜出望外，急忙赶过去伺候。谁知没过多久，刘彻忽然好端端地发起怒来，让卫兵把钩弋夫人推出去处死。钩弋夫人吓得魂不附体，急忙哀求饶命，一步三回头。刘彻把脸一板，说：“快走快走，你决不能活命。”就这样，钩弋夫人糊里糊涂地死于非命。

刘彻身边不少人看得莫名其妙，觉得皇帝未免有些太残忍，太绝情了。钩弋夫人并没有做错什么啊，就算有哪里冒犯了皇帝，怎么说也为皇帝生了个可爱的儿子，这个儿子很可能就是未来的小皇帝，怎么能说杀就杀？

刘彻这时才实话实说——就因为刘弗陵会是未来的小皇帝，钩弋夫人才非杀不可。

在这位经验丰富的老年皇帝看来，自己已经活不了太久，一旦自己去世，年幼的刘弗陵就会成为新皇帝，但他还是个孩子，朝政势必会依赖母亲和母亲一家，而“主少母壮”（皇帝年幼，皇帝的生母正当盛年），很可能导致严重的政治祸乱，远的不说，汉朝刘邦死后，不就出了个吕后吗？为了防止汉朝出现第二个吕后，他不得不忍痛割爱，这，就是他下狠心杀死钩弋夫人的奥秘所在，后来被称作“钩弋故事”。不但北魏皇帝曾经奉为“国策”，直到清朝，咸丰皇帝临终前，顾命大臣肃顺还劝他“效钩弋故事”，杀死接班人——同治皇帝的生母懿贵妃，也就是后来的慈禧太后呢。

后元二年（前87）二月，年仅七岁的刘弗陵被立为太子，两天之后，汉武帝刘彻去世，终年七十岁，做了五十四年皇帝。

汉武帝的“钩弋故事”很残忍，而且未必高明，虽然避免了太后擅权和外戚干预朝政，却把皇帝的重担交在一个只有今天小学一二年级岁数、又刚刚父母双亡的孩子肩头。实际上，能够威胁帝国稳定的因素很多，外戚不过是其中一种，刘彻煞费苦心的残忍安排只是让西汉帝国少了一个垂帘听政的太后。就在他死后不久，皇室成员间争夺帝位的仇杀和大臣们争权夺利的血腥争斗，便一幕幕相继上演。更具讽刺意味的是，“钩弋故事”所预防的、也是刘彻最担心的外戚干政也并没有随着钩弋夫人的死而被杜绝，相反，西汉的灭亡，正是亡在了干政的外戚王莽手里。

附录一 汉武帝究竟叫什么名字？

古人即便是老百姓都有多个名字，比如汉朝的第一个皇帝——汉高祖，在秦朝时只是一个小小的亭长（相当于今天的乡治保主任），他当时学名“刘邦”，小名“刘三”，字“季”，因此也有人叫他“刘季子”。当时的一个中国成年男性，至少会有两个名字，一个是“名”，另一个是“字”，“字”就是别名，一般都使用和名有关的字眼，作为对名的解释。如蜀汉名将关羽字“云长”，取的就是“羽翼生云”之意，而曹操字“孟德”，其中“德”表明曹操的“操”是“情操、品德”之意，“孟”则是一个排行用词，表示他是家庭的庶长子。当时的人，把正妻生的长子称作“伯”，妾生的长子称作“孟”，以下的则依次称作仲、叔、季。季不一定是第四子，但一定是最小的儿子，刘邦兄弟三人，排行最小，所以有了“季”这个字。今天我们习惯于把“名字”连作一个词，其实“名”和“字”原本是两个概念，至今还有一些文化人既有名，也有字。

一个汉朝皇帝除了本来的小名、学名，一般还会有“谥号”和“庙号”。“谥号”是从周代开始流行的，用一个或几个特定的字，概括重要政治人物一生的功过。“庙号”则始于商代，是皇帝被供奉到祖庙后，所称呼的特定名称，庙号都是两个字，后一个字要么是“祖”、要么是“宗”，这自然是祭奠他们的皇子皇孙们如此称呼了。

除了不被正式承认的皇帝，谥号是人人有份的，但庙号在汉代是十分郑重的，只有开国始祖和有丰功伟绩的皇帝才有份。西汉一共十四个半皇帝（最后一任刘婴因为权臣王莽“居摄”即“代理皇帝”，从没被称为“皇帝”，而只被叫作“孺子”即“小孩子”），其中被承认为“真正皇帝”、拥有谥号的有十一位，但其中拥有庙号的只有七位。

此外，汉朝皇帝还有个特别的“别名”——陵号。汉代讲究厚葬，皇帝生前就会选择一块吉地为自己兴建陵寝，因为随葬宝物众多，担心死后被人盗墓，他们会特意从全国迁移许多人口，到陵寝周围定居，称为“陵邑”。因为每个皇帝只有一座陵寝，因此汉代有的大臣会将陵号作为皇帝的尊称。

汉武帝是西汉官方正式承认的第五位皇帝，他有多少个名字呢？

他的学名（按照当时的标准说法，叫“帝讳”）是刘彻，他有没有“字”？不知道。因为“字”是平辈之间的尊称，他已经是皇帝，没有任何平辈敢直呼他的名字，所以即便有“字”，外人和史官也无从得知，自然也不可能保存下来。

“汉武帝”是他的谥号，“武”按照“谥法”的定义，包括“克定祸乱”“折冲御侮”“开疆拓土”“刚强直理”等褒义，这符合他积极开拓、将汉朝推向富强顶峰的事迹。但“武”也有“夸志多穷”（为满足自己野心而不惜一切）的含义，这同样也合乎他本人晚年深刻反省后的“自我批评”，以及后人对他缺点的批评。顺便说一句，“汉武帝”是今天人们耳熟能详的名字，但刘彻的正式谥号其实是“汉孝武帝”。

因为汉代帝王推崇“以孝治天下”，从第二任皇帝刘盈直到东汉最后一任皇帝汉献帝刘协，其谥号第一个字都是“孝”，只不过后人嫌重复累赘，通常都把这个字省略了。

尽管在西汉当时，他就是个有很大争议的皇帝，但无论如何，人们都承认他在历史上不可磨灭的地位，因此他获得了“世宗”的庙号。

刘彻的陵号是“茂陵”，这座陵寝是公元前139年、也就是汉武帝即位后第三年开始兴建的，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尽管曾遭

到多次严重破坏，但今天仍然能看到在陕西省咸阳市郊的五陵塬上留有遗迹，其中包括许多历史名人的陪葬墓和一些脍炙人口的精美石雕、石刻。

刘彻是汉景帝刘启的第十个儿子，母亲是其第二任皇后王氏，他的哥哥刘荣因为生母栗姬失宠，丧失了太子地位，在汉景帝中元二年（前148）自杀身亡，其余兄长或早死，或因母亲不受宠爱、地位低下，都没有争夺太子地位的资格，因此《汉书》直接将汉武帝写成汉景帝的“中子”（二儿子）。

那么，倘有一位读者穿越时空隧道，在汉武帝时代和这位大名鼎鼎的中国古代皇帝见面，该称呼他哪个名字？

谥号、庙号肯定是不可以的，这两个称呼都是皇帝死后获得的“历史评价”，他本人健在时，自己的谥号、庙号自然都还没有产生，听见什么“世宗”“武帝”，是绝对会莫名其妙的。有些当代影视作品时常会冒出一些台词，如让一位民间领袖在隋炀帝杨广在位时振臂高呼“隋炀帝是个昏君”，让清朝孝庄皇太后自称“我孝庄”，这些都是很外行、甚至很可笑的低级错误，因为隋炀帝活着时没人知道他死后会被谥为“炀帝”（“炀”也是个很不好的评价词），孝庄皇太后更不会知道自己死后的谥号里会有“孝庄”两个字。

言归正传，既然汉武帝不知道自己叫“汉武帝”“汉世宗”，那么称呼他“茂陵”可以吗？

理论上倒是没问题，这个名字他当然很熟悉。不过称呼陵号，一般都是在臣子之间的书面语中，且通常也用于称呼去世的皇帝，直接这样称呼汉武帝，他倘若听了不高兴，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那么只好叫他大名刘彻了？更是万万不可的！

帝王的学名叫“帝讳”，非但当面不能提，自此以后直到改朝换代，这个字都必须小心翼翼地绕开，或故意缺一笔以示恭敬，或用其他的同义词替代。秦末汉初的时候，有个很有名的谋士叫蒯（Kuǎi）彻，就为了避汉武帝刘彻的讳，汉代后来的记载中，都把这位在汉武帝时期早已去世的历史名人改叫“蒯通”。触犯帝讳，在汉代律法里属于“大不敬”的重罪，弄不好可是要杀头的。

这也不能叫，那也不能叫，那么见到汉武帝本人，到底该怎么称呼这位有很多名字，却偏偏一个也不能当面喊的大人物？

如果是和皇帝面对面，应该称呼他“陛下”，意思是皇帝身份太高，不敢直接称呼，只能用皇帝脚下的台阶来借代；倘不是直接见面，而是和另一个同时代的人谈及在位的皇帝，就要称呼“今上”，意思是“当今在位的皇上”。司马迁撰写《史记》时汉武帝仍然在位，因此他写的最后一篇帝王传记，最初的题目就是“今上本纪”，后人整理时才改名为《武帝本纪》的，这时汉武帝早已去世多年了。

顺便说一下，有一些野史记载称，刘彻小时候有个“刘猪”的小名，是真是假，今天已不可考了。反正不管真假，当他成为一代帝王，掌握至高无上权力，可以对万千臣民生杀予夺之后，是绝对不会有任何人敢当面、甚至背后叫这位“陛下”作“刘猪”的。

附录二 汉武帝刘彻生平速览



窦太皇太后驾崩，刘彻完全掌握政务。



前135年

下诏召集贤良。召见董仲舒，“独尊儒术”开始。

前134年



改变与匈奴的和亲政策，发起雁门马邑伏击战，因泄密未果，献策人王恢被论罪处死。



前133年

皇后陈阿娇被废黜。

前130年



诏令各级官员举荐贤能。立卫子夫为皇后。



前128年

这年十月汉武帝宣称捕获一头麒麟，宣布改元，据说年号的使用从这年开始，此前年号系追认。著名历史典籍《史记》记载史事也截止于此年；立刘据为皇太子。



前122年

前119年

三十八岁

派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丝绸之路被打通。

三十九岁

前118年

发行五铢钱以替代秦代标准的半两钱，此后一直到隋代，五铢钱都是中国主流货币。

前113年

四十四岁

这年六月，汉武帝被告知在后土祠发现宝鼎，下令举国庆贺。

四十六岁

前111年

灭南越、东瓯。

前110年

四十七岁

汉武帝勒兵十八万骑北巡，旌旗绵延千余里，威震匈奴。封禅泰山。

四十九岁

前108年

灭朝鲜以为郡县。

前106年

五十一岁

在郡之上建立十三部州，当时是监察单位，但后世发展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建制。

五月，改定官名、服色，将正月定为每年第一个月（原本沿用秦代习惯，以十月为岁首）。八月，派贰师将军李广利攻大宛。

五十三岁

前104年

大宛投降，汉朝获得汗血马。

前101年

五十六岁

五月，发生李陵事件，不久司马迁因替李陵辩护被治罪。

五十八岁

前99年

七月，太子巫蛊案发作，太子刘据起兵杀死诬告自己的汉武帝使臣江充等，汉武帝派兵镇压，皇后卫子夫自杀。八月，刘据在逃亡中自杀。

前91年

六十六岁

丞相刘屈氂因谋立昌邑王刘贺为太子被杀，正远征匈奴的李广利投降匈奴，后被匈奴杀害。

六十七岁

前90年

下罪己诏，开始反省并调整此前一系列政策。

前89年

六十八岁

二月，立刘弗陵为太子，此前借故杀死太子之母钩弋夫人，即“钩弋故事”的由来。立太子后两天，汉武帝刘彻驾崩，终年七十岁，在位五十四年，汉朝追谥孝武皇帝，庙号世宗。三月，葬汉世宗孝武皇帝刘彻于茂陵。

七十岁

前87年